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肆）
上冊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肆)

上冊

中西書局

本書編寫得到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出土簡帛與古史重建」（項目號09JZD0042）的資助

感謝教育部、國家文物局、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對本研究的大力支持
感謝清華大學校友趙偉國先生對本研究所做的貢獻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上海：中西書局 2013.12

ISBN 978-7-5475-0264-8

I. 清… II. ①清…②李… III. ①竹簡—

匯編—中國—戰國時代 IV. ①K877.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3)第234016號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總策劃 張曉敏

責任編輯 秦志華 張榮

出版發行 中西書局 (www.zspk.com.cn)

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四四三號榮科大廈十七樓(郵編：200011)

經銷 各地 新华书店

印刷 上海界龍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八八九×一一九四毫米 六開

印張 三十七

插頁 四

版次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475-0264-8/K·121

定價 九〇〇元

本書如有印刷、裝訂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調換（021-58925888）

ISBN 978-7-5475-0264-8



9 787547 502648 >

凡例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分輯收錄竹簡的全部圖版、釋文、字形表及竹簡信息表等，茲就相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 竹簡各篇，凡原有篇題者以原篇題為名，無篇題或篇題不確者由整理者擬定。原篇題字數較多者，括注簡稱或傳世文獻中相應的篇題，如《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祭公之顧命》（《祭公》），並在引文及字形表中使用簡稱。

(二) 本書收錄之圖版分為二種：一為竹簡原大圖版，包括竹簡所有正、背面影像，每簡設一整理序號，以中文數字標於圖版下端。兩支及兩支以上殘簡綴合為一支者，祇設一個整理序號。整理序號以篇為單元，由右至左依次排列（簡背影像由左至右排列）。殘簡的位置根據簡形、編繩痕迹及上下文關係確定。二為按二倍比例放大的竹簡圖版，編排於原大圖版之後，包括所有竹簡的正面影像，以及竹簡背面文字的局部影像，序號與原大圖版相同。每簡影像左側錄出相應的文字隸定及原存符號，不加標點。

(三) 釋文部分由說明、釋文、注釋組成。說明簡略介紹每篇竹簡的數量、形制特徵、大體內容及有必要說明的事項。釋文與原大圖版對應，整理序號標於每篇釋文末字之後。注釋採用篇末注形式，篇幅長者則分節注釋。注釋內容包括字形分析、詞義解釋、語法特徵及重要歷史人物、歷史事件、歷史地理、典章制度等。凡內容見於傳世古籍者，則於注釋後擇善附錄相關文獻，供讀者參考。

(四) 釋文原則上依據原字形隸定，其中罕見字皆保持原偏旁形式及架構。為保證文本的可讀性，對於常見字不作嚴式隸定，直接予以隸釋，例如「呂」徑隸作「以」，「歿」徑隸作「承」。難以隸定的文字（含辨認不清的），釋文中采錄原字圖片。釋文中保留原簡所見重文與合文符號，亦稍加規範錄出。重文及合文之釋文在其後之括號中體現。其他符號如章節號、句讀號等，僅在放大

圖版的文字隸定中標示。簡冊背面文字之釋文附於文末。

(五) 原簡字迹已磨滅、殘泐，根據上下文及旁簡能確定字數的簡文，每字用「□」標示。不能確定字數者，用「……」號標示。殘斷缺字處用「」標示。

(六) 釋文加現代標點，以方便閱讀。簡文中的通假字、古今字、異體字、訛字，隨釋文括注出本字、今字、正字。其中通假字、古今字、異體字用「()」，訛字用「^」括注。凡殘缺但能補定的文字，在補定的文字外加「」。簡文中原有奪字、衍文，釋文不作增刪，在注釋中加以說明。

(七) 字形表收錄本輯所有簡文字形，略依大徐本《說文》部首順序排列，《說文》所無之字附隸於相應部首之下，以類相從。每字先列正體，再列簡文字形。字形直接從竹簡圖版中提取，酌情縮放，以求一致。每一字形下皆注明出處(篇名、整理號)。合文、竹簡背面原有序號以及模糊不清的字附於表末。字形表另附筆畫和拼音索引。

(八) 竹簡信息表采用表格形式，從上至下分欄，依次列篇序、篇名、整理序號、入藏編號、竹簡長度、原有編號、編痕狀況、備注。

本輯說明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整理報告的第三輯是在二〇一二年七月成稿的，隨後，我們一方面盡力配合出版方上海中西書局的編輯印製，同時便啟動了整理報告第四輯的整理研究。從二〇一三年七月底始，陸續交出了文字稿、圖版和字形表等部分，完成了第四輯的編纂工作。

第四輯共收錄竹簡三篇，都是傳世文獻及以往出土材料所未見的佚篇。《筮法》、《別卦》與《易》相關，《算表》是一篇具有計算功能的數學文獻。

參加本輯編纂工作的有（依姓氏音序排列）：馮立昇、李均明、李守奎、李學勤、劉國忠、沈建華、蘇峻、邢文、趙桂芳、趙平安，以及陳穎飛、程浩、程薇、賈連翔、馬楠、楊蒙生。廖名春教授參加過部分討論。簡文各篇釋文、注釋的負責人，分別是：《筮法》：李學勤；《別卦》：趙平安；《算表》：李均明、馮立昇。字形表由沈建華負責編製。和前三輯一樣，全部文稿均經過多次集體或個別的討論，反覆修改，最後由李學勤定稿。

整理《算表》的過程中，我們曾邀請中國科學院數學研究所、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及內蒙古師範大學科學技術史研究院的有關專家參加討論。

圖版的攝影工作由李亮、鄭林慶和劉祺擔任；紅外照片的補拍，則由李亮和鄭林慶、賈連翔完成。字形表所用字形圖版由賈連翔使用「基於數字圖像處理的出土簡帛字形圖像的提取方法」進行處理，該方法已申請國家專利（申請號：201210414370.0）。由於本輯所收三篇文獻比較特殊，我們專門製作了電子「摹本」，其中兩篇另附於袋中，一篇隨釋文刊出，以方便讀者閱讀。

「摹本」圖像由賈連翔使用「基於數字圖像處理的出土簡帛摹本製作方法」製作完成，該方法已申請國家專利（申請號：201310522198.5）。

在此，我們對領導的關懷、各方面的支持深表感謝，也對中西書局的幫助和配合再陳謝意。

目 錄

凡例	一
本輯說明	一
原大圖版		
筮法	二
別卦	一〇
算表	一二
放大圖版		
筮法	一九
別卦	五三
算表	五九
釋文 注釋		
筮法	七五
《筮法》縮略圖	七六
《筮法》區域劃分圖	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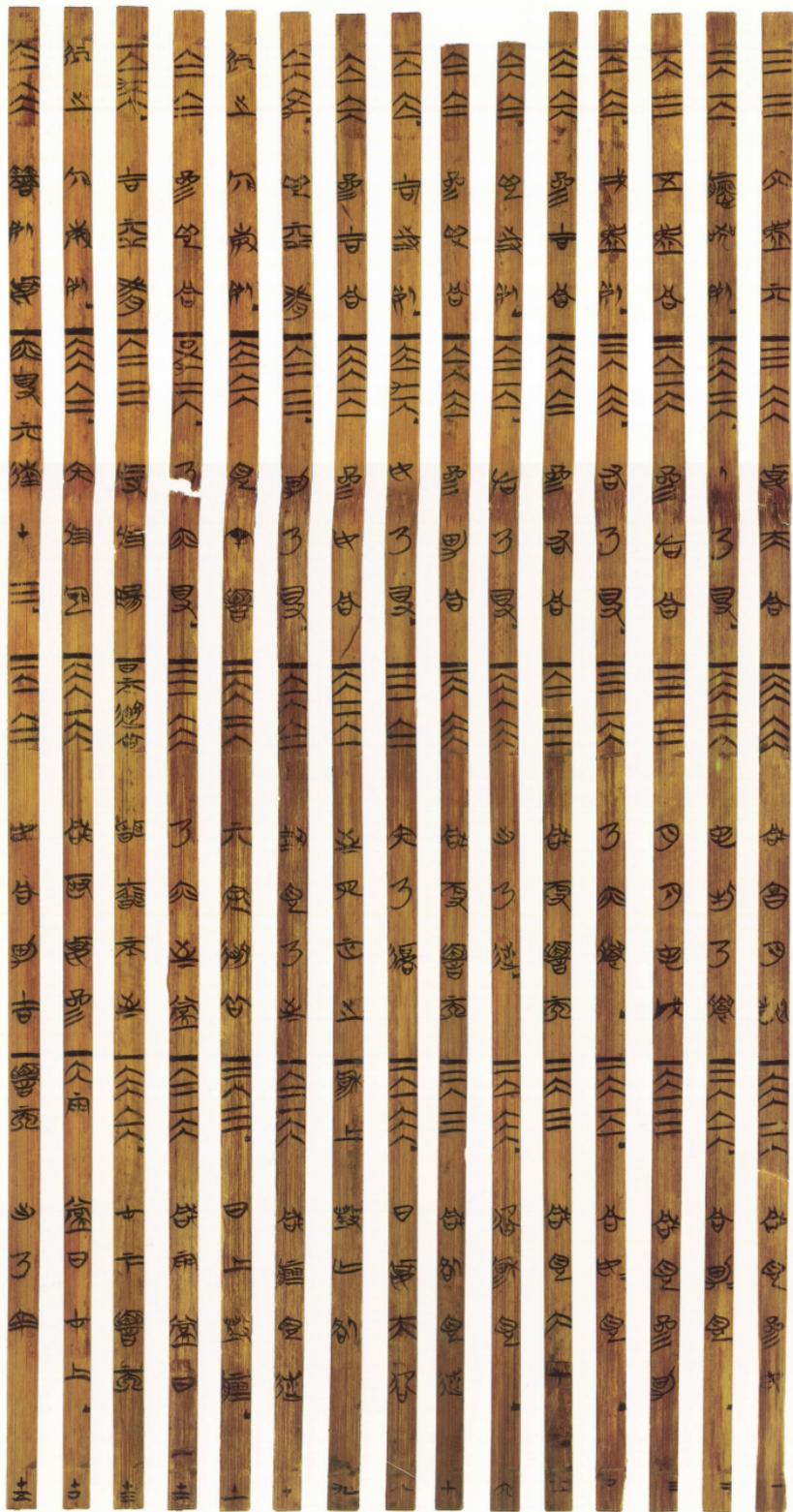
第一節	死生	七八
第二節	得	八一
第三節	享	八五
第四節	支	八六
第五節	至	八七
第六節	娶妻	八八
第七節	讎	八九
第八節	見	九〇
第九節	咎	九二
第十節	瘳	九三
第十一節	雨旱	九四
第十二節	男女	九六
第十三節	行	九七
第十四節	貞丈夫女子	九八
第十五節	小得	一〇〇
第十六節	戰	一〇二
第十七節	成	一〇三
第十八節	志事	一〇四
第十九節	志事、軍旅	一〇五
第二十節	四位表	一〇六
第二十一節	四季吉凶	一〇七
第二十二節	乾坤運轉	一〇九

第二十三節	果	一一〇
第二十四節	卦位圖、人身圖	一一一
第二十五節	天干與卦	一一四
第二十六節	崇	一一五
第二十七節	地支與卦	一一八
第二十八節	地支與爻	一一九
第二十九節	爻象	一二〇
第三十節	十七命	一二二
簡末序號		一二三
附一：	《筮法》揭取前照片	一二四
附二：	《筮法》揭取示意圖（截面）	一二五
附三：	《筮法》揭取說明	一二六
別卦		一二八
附：	《別卦》摹本	一二九
算表		一三五
	《算表》縮略圖	一三九
附一：	《算表》結構示意圖	一四四
附二：	《算表》運算演示	一四五
字形表		一四九
竹簡信息表		一九七

附圖

- 附一：《筮法》全篇照片
- 附二：《筮法》摹寫圖
- 附三：《算表》全篇照片
- 附四：《算表》摹寫圖

原大圖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二

三

四

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五四 五五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〇 六一 六二 六三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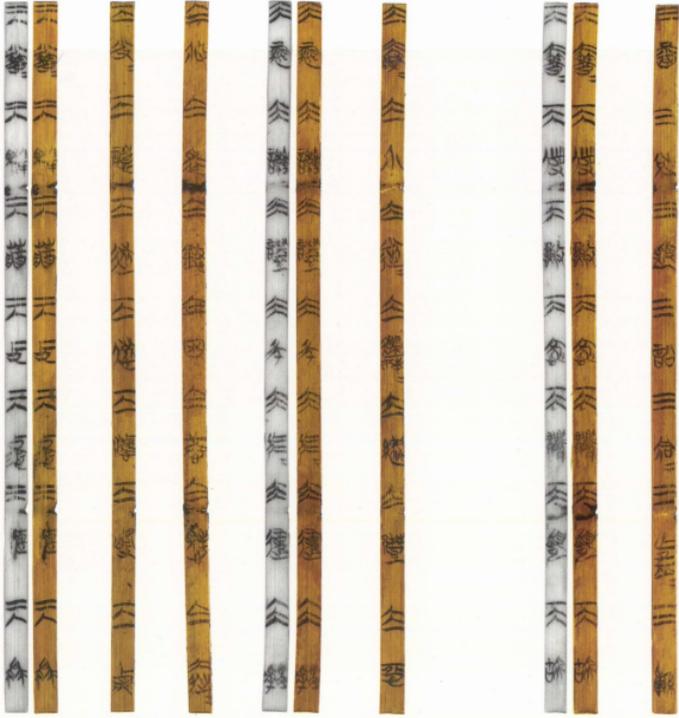
四七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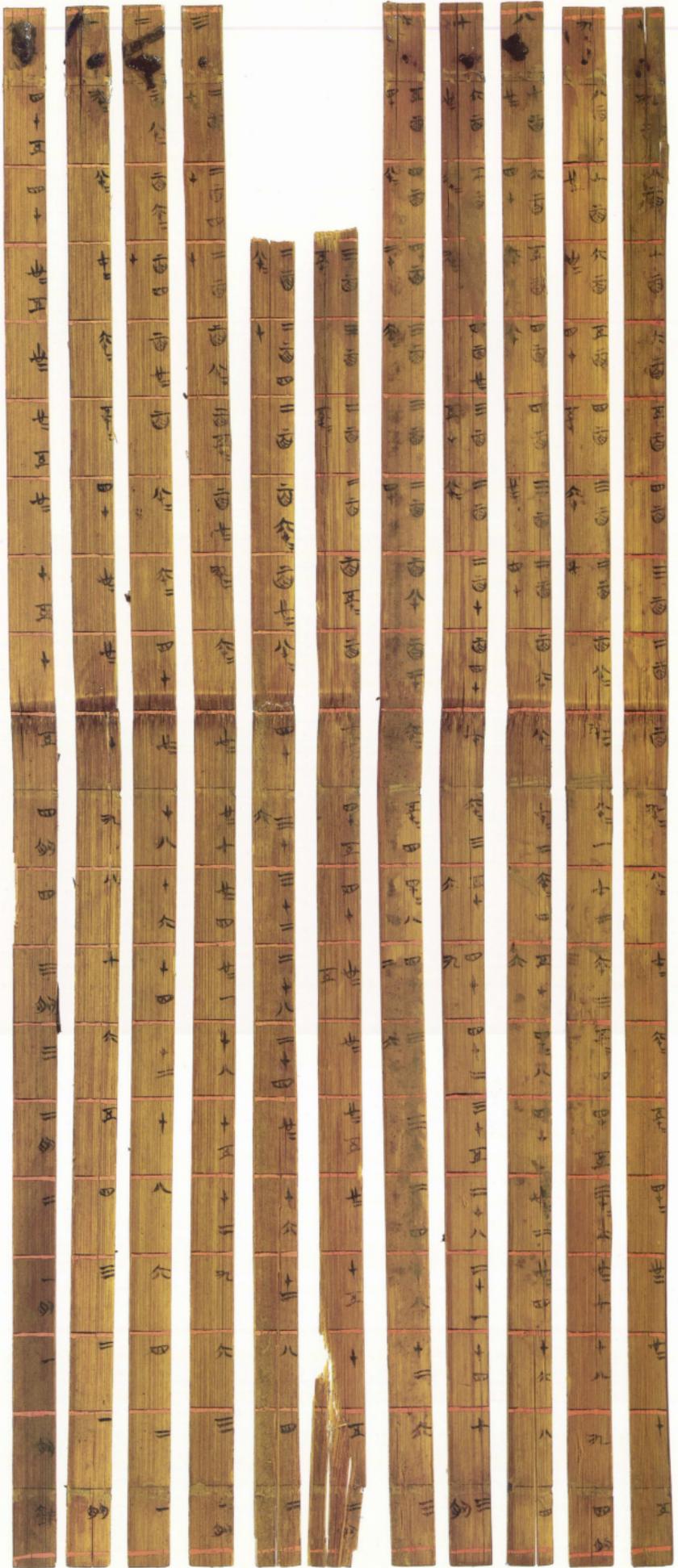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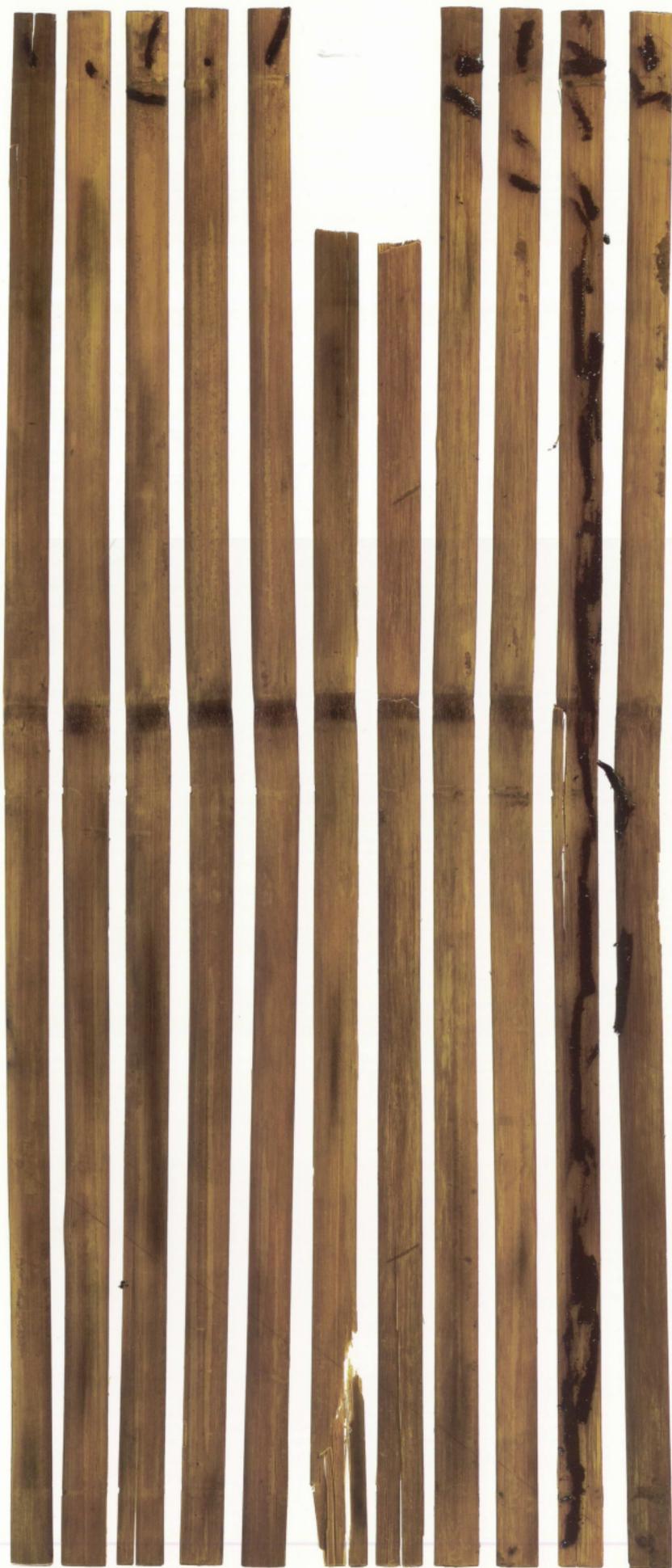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算表

二 一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算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放大圖版

筮
法

六五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六五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六鹿元
 三三 妻夫同
 三三 呂音月朝
 三三 呂見參女
 一一

六五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六五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夫承元

三三 瘵哭死
 三三 人乃尋
 三三 屯牝乃鄉
 三三 同男見
 一一



三三 五鹿同 二六六 參右同 三三三 月夕屯戊 一六三 參見參男 三三三



二六六 式鹿死 二六六 右乃尋 三三三 乃亦鄉 二六六 同女見 四四四

竹簡一：上端有刻符，其下為篆文「出乃述」。

竹簡二：上端有刻符，其下為篆文「出乃述」。

六三 兇寺死 二二三 右乃尋 二二三 出乃述 二二三 侶穆見 六六

竹簡一：上端有刻符，其下為篆文「出乃述」。

竹簡二：上端有刻符，其下為篆文「出乃述」。

六三 兇寺死 二二三 右乃尋 二二三 出乃述 二二三 侶穆見 六六

竹簡一，刻有六個竹符，其形如「△△△△△△」，後接「言台」，再為四個竹符，其形如「△△△△」，最後為「呂」字。

竹簡二，刻有「也」字，後為「上」字，再為「殺」字，最後為「勿」字。

△△

參古同

△△△

參女同

△△△

至四正之

一穆上毀亡咎

九【九】

竹簡一，刻有六個竹符，其形如「△△△△△△」，後接「言台」，再為四個竹符，其形如「△△△△」，最後為「呂」字。

竹簡二，刻有「了」字，後為「言台」，再為四個竹符，其形如「△△△△」，最後為「呂」字。

△△

兇亞肴

△△△

男乃尋

△△△

卦見乃至

△△△

呂瘳見述

十【一〇】



尻之今茲死

一六六

見丁嚮

二六六

元余禡向

二六三

日上毀瘳

十一【一二】



三三三 參兇同

一三六

乃亦尋

二三六

乃亦至堂

一三六

呂雨堂日

十二【一二】

吉亞看
復於陽
一日不遇向辭辭不至
才下嚮而
十三【一三】

尻之今旌死
內於舍
呂取妻參
內雨堂日才上
十四【一四】

吉亞看
復於陽
一日不遇向辭辭不至
才下嚮而
十三【一三】

尻之今旌死
內於舍
呂取妻參
內雨堂日才上
十四【一四】

尻之今旌死
內於舍
呂取妻參
內雨堂日才上
十四【一四】

尻之今旌死
內於舍
呂取妻參
內雨堂日才上
十四【一四】



△△

簪死妻

一亦尋元律十三

△△△

女同男吉

一嚮而出乃字

十五【一五】



△△

者相見

△△△

晉見八

△△△

呂取妻參

△△△

金木相見

十六【一六】

才上乃日死
乃亦尋
男同女兇
才上舍水
十八【一八】

才上乃日死
乃亦尋
男同女兇
才上舍水
十七【一七】



三三六· 弑封亢 一三三· 乃亦尋 一三三· 同女才毋 一三三· 呂男上去 十九【一九】



之乃曰廼死 一六六· 厥見九 一上妻夫相見讎 一三三· 式下去弑 廿【二〇】

竹簡一，刻有篆文，內容為「管死夫」。

竹簡二，刻有篆文，內容為「乃亦尋」。

竹簡三，刻有篆文，內容為「梁肴讎譽」。

竹簡四，刻有篆文，內容為「中男乃男女乃女」。

竹簡五，刻有篆文，內容為「廿一」。

竹簡六，刻有篆文，內容為「廿二」。

者相見

各見四

出乃亦讎

呂行譽出

廿二



才上乃日死

二六三

乃亦導

一

一六六

述響內復

廿三【二三】



三三

凡自

一六六

凡自

一六六

凡少導

一六六

凡是內

一凡管志

廿四【二四】

三三三 支太 一三三 乃尋之 一三三 截外 一事而見 廿五【二五】

三三三 丈夫 一三三 女子 一三三 乃尋之 一三三 截外 一事而見 廿五【二五】

三三三 月夕 一三三 月朝 一三三 呂少尋 一三三 呂是外 一三三 壹日奴 廿六【二六】

三三三 月夕 一三三 月朝 一三三 呂少尋 一三三 呂是外 一三三 壹日奴 廿六【二六】

三三三 月夕 一三三 月朝 一三三 呂少尋 一三三 呂是外 一三三 壹日奴 廿六【二六】



三三 卒乃 一三三 卒乃 一三三 參同式 一三三 呂成同 一三三 曰迷疾 廿八【二八】



三三 卒乃 一三三 卒乃 一三三 參同式 一三三 呂成同 一三三 曰迷疾 廿八【二八】

公 公 屯 吉
屯 吉
吉 亡
乃 尋 之
乃 成
亦 然 五
廿 九 二 九

公 公 屯 吉
屯 吉
吉 亡
乃 尋 之
乃 成
亦 然 五
廿 九 二 九

公 公 屯 吉
屯 吉
吉 亡
乃 尋 之
乃 成
亦 然 五
廿 九 二 九

公 公 屯 吉
屯 吉
吉 亡
乃 尋 之
乃 成
亦 然 五
廿 九 二 九

公 公 屯 吉
屯 吉
吉 亡
乃 尋 之
乃 成
亦 然 五
廿 九 二 九

公 公 屯 吉
屯 吉
吉 亡
乃 尋 之
乃 成
亦 然 五
廿 九 二 九



公 公 頭縣各

一 公 公 縣各

二 公 公

於公利貧

一 公 公

不成

一 乃中昇

卅一【三一】



公 公

一 公 公 志事而見同 一 上 匍 中 匍 子 皆 一 船 身 二 君 之 一 身 之 二 門 之 一 室 之 一

卅二【三二】

竹簡一，刻有古文，內容為「於四立之中乃立之立之立也立也立也立也」。

竹簡二，刻有古文，內容為「於四立之中乃立之立之立也立也立也立也」。

廿三【三三二】

竹簡一，刻有古文，內容為「於四立之中乃立之立之立也立也立也立也」。

竹簡二，刻有古文，內容為「於四立之中乃立之立之立也立也立也立也」。

廿四【三四】

曰爭之虞相亞也

三三
一奴筮匍遂乃曰不
二下匍
三弟匍
臣妾
妻之
二臣之
三大夫
四外之
五官廷
廿五【三五】

六六
一禾虞不相用命
二之立
三之立
之立
立也
立也
立也
立也
立也
立也
廿六【三六】

三三
一奴筮匍遂乃曰不
二下匍
三弟匍
臣妾
妻之
二臣之
三大夫
四外之
五官廷
廿五【三五】

六六
一禾虞不相用命
二之立
三之立
之立
立也
立也
立也
立也
立也
立也
廿六【三六】

三三
一奴筮匍遂乃曰不
二下匍
三弟匍
臣妾
妻之
二臣之
三大夫
四外之
五官廷
廿五【三五】

吉 咎 巽 大 吉 艮 羅 少 吉 裝 大 凶 各 艮 羅 大 吉 兌 少 吉 壘 巽 大 凶 呂 簪 志 事 及 匍 廿 八 〔 三 八 〕

吉 咎 巽 大 吉 艮 羅 少 吉 裝 大 凶 各 艮 羅 大 吉 兌 少 吉 壘 巽 大 凶 呂 簪 志 事 及 匍 廿 八 〔 三 八 〕

吉 咎 巽 大 吉 艮 羅 少 吉 裝 大 凶 各 艮 羅 大 吉 兌 少 吉 壘 巽 大 凶 呂 簪 志 事 及 匍 廿 八 〔 三 八 〕

吉 咎 巽 大 吉 艮 羅 少 吉 裝 大 凶 各 艮 羅 大 吉 兌 少 吉 壘 巽 大 凶 呂 簪 志 事 及 匍 廿 八 〔 三 八 〕

吉 咎 巽 大 吉 艮 羅 少 吉 裝 大 凶 各 艮 羅 大 吉 兌 少 吉 壘 巽 大 凶 呂 簪 志 事 及 匍 廿 八 〔 三 八 〕

吉 咎 巽 大 吉 艮 羅 少 吉 裝 大 凶 各 艮 羅 大 吉 兌 少 吉 壘 巽 大 凶 呂 簪 志 事 及 匍 廿 八 〔 三 八 〕

逆了得也上所集也又上思也了也日六也

草乃言與月詘言與國上日

逆乃蟠兇之所集於四立是視乃曰名元兇。呂乾。月。吉。與月朝吉。與朝之日。卅九【三九】

逆草也。凡與。夫。月。五。日。逆。草。與。凡。也。句。草。與。

了各彼元所與果上與也也

逆草以長巽內月五日豫巽。乾。與長艮。旬。乾與乃各彼元所。呂果大事載才。四十【四〇】

前果。中事月才前果。省事日乃前果。元余佻穆果。奴割奴肴卡。同瓶果。外事。四十一〔四一〕

前果。中事月才前果。省事日乃前果。元余佻穆果。奴割奴肴卡。同瓶果。外事。四十一〔四一〕

前果。中事月才前果。省事日乃前果。元余佻穆果。奴割奴肴卡。同瓶果。外事。四十一〔四一〕

前果。中事月才前果。省事日乃前果。元余佻穆果。奴割奴肴卡。同瓶果。外事。四十一〔四一〕

西方也金也白色。響而出乃果。内事響内亦果。四十二〔四二〕



系古(卦位圖) 一系古二三 乾 甲壬 乾崇屯五宴宗 九乃山 肴乃父之不瓶 莫屯乃室中乃父 四十三(四三)



胃之(卦位圖) 一胃之 二 與 乙癸 與崇門行 屯乃母 八乃奴目死 乃西祭 四乃禘者 四十四(四四)



「巽司」(卦位圖) 一兌司 二兌 艮 酉 一艮崇 九乃崇 五乃榘 四十五【四五】



雷是「(人身圖)」收是「二」 兌 丁 一兌崇女子大面端慮死 長女為妾而死 四十六【四六】



古胃【(人身圖)】古胃【六】 裝 戊【裝崇風長殤五伏鑿者九戊崇】四赫者【弋四弋五乃殆者 四十七【四七】】



之髻【(人身圖)】之兌【二】 羅 己【羅崇寬】脉者【四縳者】一四一五長女殤【二五夾四殆者】 四十八【四八】



南 一(人身圖) 一北 一公 一舉 庚 一舉崇日出東方 一代日監天吳日天 一莫日雨市 一五乃瘞者 一九乃戶 一四十九【四九】



方赤(人身圖) 一方黑 一六 一異 一辛 一異崇狩場 一五八乃晉 一九粒 一兹子 一四非瘞乃瘞者 一五十【五〇】



也色(卦位圖)(人身圖)(卦位圖) 一也色一

一夫天之道男戰女衆戰募

五十一【五一】



火也(人身圖) 一水也 一子午

一唇 一子午九 一呂肴象 一八爲風 一爲水 一爲言 一爲非鳥

五十二【五二】



也。一（人身圖）一也。一五未 巽。一丑未八 為腫脹。為魚。為權伺。才上為飢。下為汰。五十三【五三】



象古（人身圖）一系古 一寅申 袞。一寅申 一×象為天為日。為貴人。為兵。為血。為車為方。五十四【五四】



胃之(人身圖) 一胃之 一卯齒 羅 一卯齒 一為息 一為誤 一為誤 五十五【五五】



胃之(人身圖) 一羅司 一唇戌 艮 一唇戌 一為木 一為備戒 一為百為足 五十六【五六】



之裝(卦位圖)一之羅 一 一為腫。為雪。為零。為寬。 五十九【五九】



「東方也木也青色」 一 六十【六〇】

能者服人服心服知上下又哭服知上下又哭上下
當也

命女安能雨日月又

凡看。奴大。奴少。復於上外又哭。復於下內又哭。上下皆乍邦又兵命。鷹恐。風雨。日月又此。六十一〔六一〕

能十命日果日無日命日生日夏日命日無日創日田

日雨日西日東日數日成日行日

凡十七命。日果。日至。日高。日死生。日尋。日見日瘳。日咎。日男女。日雨。日取妻。日戰。日成。日行。日讎。日宇。六十二〔六二〕

日崇。呂是各堂元判乃力占。之。必力判乃不訖。



日崇。呂是各堂元判乃力占。之。必力判乃不訖。

六十三【六三】

别
卦



三 畷 三 攸 三 顛 三 訟 三 貝 三 嘉 三 繇【一】



三 畷 三 攸 三 顛 三 訟 三 貝 三 嘉 三 繇【一】



公藏 = 公介 公進 = 公爨 = 公繼 公鄂 公恣【四】



公癸 公謙 公謹 公市 公直 = 公復 公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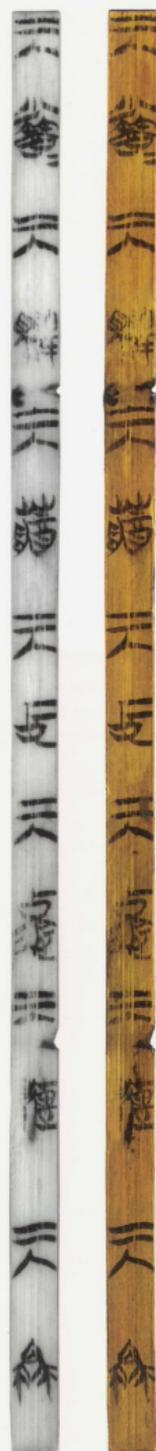
三般 三萃 三慾 三困 三惑 三懇 三奄【六】



三爻 三艱 三遊 三憊 三瀆 三雙 三鼎【七】



六 魯 二
 六 觀 二
 六 藉 二
 六 中 二
 六 憲 二
 六 隄 二
 六 赫 二【八】



算
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一 卒 = 六千
 三百 = 五千
 六百 = 四千
 九百 = 三千
 二千 = 二千
 八百 = 一千
 一百 = 四百
 七十 = 三百
 卅 = 二百
 卒 = 一百
 卅 = 五十
 卅 = 五十



一 卒 = 五千
 四百 = 四千
 八百 = 三千
 二千 = 二千
 四百 = 一千
 一百 = 四百
 六十 = 三百
 卅 = 二百
 卅 = 一百
 卅 = 五十
 卅 = 五十



卒 = 四千
五百 | 四千 | 三千 | 三千 | 二千 | 二千 | 千五 | 千 | 五百 | 四百 | 四百 | 三百 | 三百 | 二百 | 二百 | 二百 | 卒 = | 百 | 卒 = | 百 | 卒 = | 廿五 | 一 | 七 |



卒 = 三千 | 三千 | 二千 | 二千 | 二千 | 二千 | 千六 | 千二 | 八百 | 四百 | 三百 | 三百 | 二百 | 二百 | 四十 | 二百 | 二百 | 卒 = | 百 | 卒 = | 百 | 卒 = | 廿 | 一 | 八 |

一七 · 六百
 卅 五百
 卒 四百
 卅 四百廿
 三百
 五十 二百
 卅 二百十
 百四十
 七十 卒 三
 三 五十一
 六 四十一
 九 四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五
 二十八 二十二
 十四 七
 三 別 一四

一八 · 七百
 卅 六百
 四十一 五百
 六十 四百
 八十 四百
 卅 三百
 卅 二百
 四十 百六十
 卅 卅 二
 卒 四
 四 五十一
 卅 八
 四十 卅 二
 卅 四 十六
 八 四 一三



六 ·五百
四十 半 = 四百
二十 卒 = 四百
卒 = 三百
三百
二百
四百 二百
百八十一
百二十一 卒 =
卒 = 四
罕 = 八
二 四十
六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四
十八
十二 六
三 [一五]

□ □ □
三百
三百
二百
二百
百 卒 =
百 卒 =
四十五
四十一
五 卅 =
卅 =
廿五
廿 =
十五
十五
二 別 [一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別 · 四十五 | 四十 | 卅_三 | 卅_三 | 廿_五 | 廿_三 | 十五 | 十 | 五 | 四別 | 四 | 三別 | 三 | 二別 | 二 | 一別 | 一 | 別 針 [二二]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肆）
下冊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 李學勤主編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肆)

下冊

中西書局

釋文

注釋

筮法

【說明】

《筮法》簡保存良好，沒有明顯缺損，入藏時全篇大部仍維持原來成卷的狀態，祇有外層小部分簡遊離散亂。簡長三十五釐米，共六十三支，原無篇題，每支簡尾正面有簡序編號。簡上除編繩外，背面還有用絲帶粘貼加固的痕迹。關於這篇簡的清理揭取過程，專有圖片、說明，附於全篇注釋之後。

簡文詳細記述占筮的原理和方法，包含大量以數字卦表現的占例。數字卦的形式與天星觀、包山、葛陵等楚簡中的實際占筮記錄所見一致，因此擬定簡的篇題為「筮法」。

《筮法》全篇文字分欄書寫，並且附有插圖和表格，體例猶如一幅帛書。現依簡文內容及其位置行款，將釋文分為三十節，各加小題，以便稱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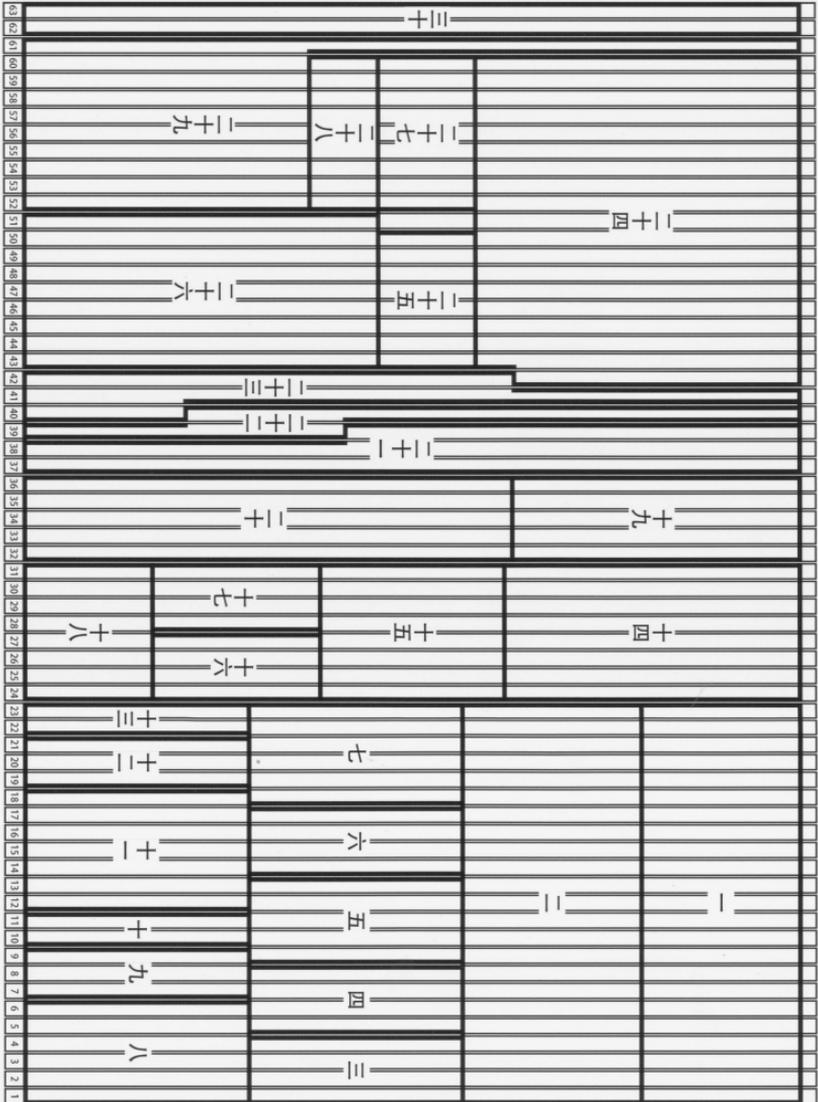
《筮法》把常見的占問事項分作十七類，稱為「十七命」。「十七命」在簡文裏都有對應專節（有個別出入），各附數字卦占例。所有數字卦均係駢列的兩組六爻卦，亦即四個三爻卦。其陽爻以「一」表示，少數作「九」、「五」；陰爻以「六」表示，少數作「八」、「四」。卦中數字寫法也都同於天星觀等簡（後者尚未發現有「四」）。

簡文祇見三爻卦即八經卦之名，沒有六爻卦即六十四別卦之名，也未出現卦爻辭。八經卦的卦名類同於《歸藏》，如「坤」寫作「與」，「坎」皆作「勞」，「震」或作「來（釐）」等。這為先秦三《易》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線索。

《筮法》還有將八卦分置八方的卦位圖，在迄今所見《易》圖中是最早的。其八卦方位多同於《周易·說卦》中後世講的所謂後天八卦，惟坎、離二卦互相背反。仔細考察，《筮法》不少內容同《說卦》相關，然而又有本身特異之處。

為了讀者方便，《筮法》各節注釋大多采取綜合解說的形式，同時儘可能使用通行的卦名。

《筮法》區域劃分圖



- 一、死生
- 二、得
- 三、享
- 四、至
- 五、娶妻
- 六、繼
- 七、見
- 八、咎
- 九、移
- 十、雨旱
- 十一、男女
- 十二、行
- 十三、良丈夫女子
- 十四、小得
- 十五、戰
- 十六、成
- 十七、志事
- 十八、志事
- 十九、志事、軍隊
- 二十、四位表
- 二十一、四季吉凶
- 二十二、乾坤運轉
- 二十三、果
- 二十四、卦位圖、人身圖
- 二十五、天干與卦
- 二十六、崇
- 二十七、地支與卦
- 二十八、地支與爻
- 二十九、爻象
- 三十、十七命

第一節 死生

【釋文】

三三 六虛(虛), 兀(其)

【一】

六六 瘵(病)哭死。

【二】

六三 五虛(虛)同

【三】

六六 式(一)虛(虛), 死。

【四】

【注釋】

「虛」字從丘，疑卽「虛」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所收《靈王遂申》有類似字，或從「虛」或從「虛」作。《周易·繫辭下》「周流六虛」，注：「六位也。」此處前一卦例，合觀左右，六爻之位均有陽爻，故云「六虛」。後一卦例，則其兩上卦的中間一爻沒有陽爻，故云「五虛」。左下卦惟有一陽爻，故為「同一虛」。左下卦在判斷卦象時有特殊地位，下文尚有多例。

【釋文】

六六 參(三)吉同

【五】

六六 兇，寺(待)死。

【六】

參(三)兇同

【七】

吉(寺)待(死)。

【八】

參(三)吉同

【九】

兇(亞)肴(爻)

【一〇】

尻(處)之,今旹(焉)死。

【一一】

參(三)兇同

【一二】

吉(亞)肴(爻)

【一三】

尻(處)之,今旹(焉)死。

【一四】

【注釋】

以上卦例中的吉兇均同於本篇第二十一節《四季吉凶》內的春季。如第一卦例右方下勞(坎)上震,勞為小吉,震為大吉,左方上勞,為小吉,合即三吉;左下為兇,為小凶,故云「三吉同兇」。

「寺」字疑讀為「待」,《戰國策·趙策四》鮑注:「猶將。」第三卦例「惡爻」當指左下卦中的「五」、「九」而言。奇數的「五」、「九」是陽爻,與「六」合組為兇,為小凶。

「旹」字從女,即安聲,在此讀為「焉」,訓「乃」,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第一〇六頁(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釋文】

公 筭(筮)死妻

【一五】

示 者,相見

【一六】

才(在)上,乃曰死。

【一七】

公 筭(筮)疾者,

【一八】

三 弋(一)卦(卦)亢

【一九】

之,乃曰廼(將)死。

【二〇】

公 筭(筮)死夫

【二一】

示 者,相見

【二二】

才(在)上,乃曰死。

【二三】

【注釋】

第一卦例右上震依《周易·說卦》第十章為長男，左上巽為長女，兩者「相見在上」。第三卦例右上坎為中男，左上離為中女，亦「相見在上」。

第二卦例右下坤、左上乾本相匹配，而被同一艮卦遮蔽。亢，《廣雅·釋詁二》：「遮也。」《左傳》昭公元年注：「蔽也。」參看陳劍《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劉釗主編，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第一五二—一八二頁）。

第二卦例「筮疾」，排於「死妻」、「死夫」之間，當亦指筮夫或妻之疾而言。

第二節 得

【釋文】

三 參 妻夫同

參 參 人，乃導（得）。

【一】

【二】

【注釋】

卦例右上之乾，與右下之坤、左上之坤皆有夫妻之象，而象妻者同為坤卦，故云「妻夫同人」。

【釋文】

三 參 參（三）右（左）同

三 參 右，乃導（得）。

【三】

【四】

參 參 參（三）右同

三 三 右（左），乃導（得）。

【五】

【六】

【注釋】

依本篇第二十四節《卦位圖》，於乾、離至巽、坎間作一隔綫，則第一卦例離、艮、巽均在左，左下之坤在右，故云「三左同右」；第二卦例坤、兌均在右，左下之離則在左，故云「三右同左」。



【釋文】

兌 兌 參(三)男同

【七】

兌 兌 女,乃導(得)。

【八】

參 參(三)女同

【九】

參 參 男,乃導(得)。

【一〇】

【注釋】

前一卦例坎為中男，兩震為長男，左下巽為長女，故云「三男同女」。後一卦例離為中女，兌為少女，加上右上之坤，故云「三女同男」。

【釋文】

公 兌 見丁甞(數)，

【一一】

巽 三 乃亦導(得)。

【一二】

【注釋】

「丁」字寫法特殊，參看李學勤《關於清華簡中的「丁」字》(《初識清華簡》，中西書局，二〇一三年，第一八六一—一八八頁)。卦例左上為兌，而本篇第二十五節《天干與卦》中兌為丁。兌卦在本篇有特殊意義，凡言「數」似皆與兌卦出現的位置有關。此「丁」字，郭永秉《釋清華簡中倒山形的「覆」字》(《清華簡與《詩經》研究》國際會議論文，二〇一三年十一月)釋為「覆」，是則此處「見覆數」可能指左側上兌下巽卦畫互為反覆。

【釋文】

三 三 复(作)於陽，

【一三】

兌 三 內(人)於陰(陰)，

【一四】

亦導(得)，元(其)俸(失)十三。

【一五】

【注釋】

卦例之右兌出於乾卦之上，即「作於陽」，左兌入於坤卦之下，即「入於陰」。兌由一陰爻、二陽爻構成，陰占三分之一，故云「其失十三」，意即有十分之三可能不得。

【釋文】

三 兌 嗇(春)見八,

六 兌 乃亦導(得)。

【二六】
【二七】

兌 兌 頤(夏)見五,

三 兌 乃亦導(得)。

【二八】
【二九】

兌 兌 蹇(秋)見九,

三 兌 乃亦導(得)。

【三〇】
【三一】

兌 兌 各(冬)見四,

六 兌 乃亦導(得)。

【三二】
【三三】

【注釋】

卦例右側乾坤、震巽、坎離、艮兌兩兩相對，合於《說卦》第三章。

「八」、「五」、「九」、「四」等爻均出現於左下一卦，且不在中間爻位。

第三節 享

【釋文】

☰☰ 呂(凡)音(享)，月朝 【一】

☷☷ 屯(純)牝，乃鄉(饗)。 【二】

☷☷ 月夕屯(純)戊(牡)， 【三】

☷☷ 乃亦鄉(饗)。 【四】

【注釋】

「月朝」、「月夕」或「月之朝」、「月之夕」，詞見《荀子·禮論》、《淮南子·天文》等。《後漢書·五行志》李賢注引《尚書大傳》鄭玄注云：「上旬爲月之朝，中旬爲月之中，下旬爲月之夕。」前一卦例左下是巽，陰爻居其三爻第一爻位，故云「月朝」；後一卦例左下乃艮，陽爻在第三爻位，故云「月夕」。

「純牝」、「純牡」，無雜色的犧牲。或云「純」訓「皆」，亦通，參本篇第十四節《貞丈夫女子》。前一卦例有三坤卦，後一卦例有三乾卦，爲純牝、純牡之象。

第四節 支

【釋文】

三三 呂(凡)支,響(數)而

【五】

三三 出,乃述(遂)。

【六】

三三 呂(凡)支,響(數)而

【七】

三三 內(入),乃復(復)。

【八】

【注釋】

支，《說文》「鞭」字古文，在此疑讀為「弁」，指冠禮，故與祭享相連。遂，成事；復，返歸，與「遂」義相反。前一卦例，兑在右上，為「數而出」；後一卦例，兑在左下，為「數而入」。

第五節 至

【釋文】

☰ ☷ 至，四正之

☱ ☴ 卦（卦）見，乃至。

【九】

【一〇】

☷ ☵ 元（其）余（餘），𪗇（易）向，

【一一】

☱ ☴ 乃亦至。堂（當）

【一二】

日、不遇（易）向，𪗇（昏）𪗇（聞）不至。

【一三】

【注釋】

依本篇第二十四節《卦位圖》，震、離、坎、兌為四正卦，艮、巽、乾、坤則居四隅。「易向」指改變四隅卦的位置，如卦例所見。



「當日」指出現與占筮之日干支相合之卦，干支與卦的對應關係，見本篇《天干與卦》、《地支與卦》二節。末簡中兩「𪗇」字結構有別，下一字原作「𪗇」，兩字釋讀亦不同。

第六節 娶妻

【釋文】

⊗ ⊗ 呂(凡)取(娶)妻,參(三)

【一四】

⊗ ⊗ 女同男,吉。

【一五】

⊗ ⊗ 呂(凡)取(娶)妻,參(三)

【一六】

⊗ ⊗ 男同女,兇。

【一七】

【注釋】

前一卦例，離為中女，兑為少女，與坤合為「三女」，艮則為少男。後一卦例，艮為少男，坎為中男，與乾合為「三男」，巽則為長女。

第七節 讎

【釋文】

☵ 三 呂(凡)讎(售)，參(三)男

【二八】

☵ 公 同女(女，女)才(在)母(母)

【二九】

上，妻夫相見，讎(售)。

【三〇】

☵ 三 粟(少)肴(淆)，讎(售)。響(數)

【三一】

☵ 出，乃亦讎(售)。

【三二】

【注釋】

讎，疑卽「售」字，見《戰國策·秦策五》鮑注，指售賣而言。前一卦例，艮爲少男，震爲長男，與乾共爲「三男」，而兌爲少女，是爲「三男同女」。兌在左上，《說文》：「𠄎，易卦之上體也」，是爲「女在𠄎上」。兌又與艮左右相對，爲少女、少男，是爲「妻夫相見」。後一卦例，乾及兩艮爲「三男」，離乃中女。「粟」字見郭店簡《緇衣》，讀爲「表」，是從少聲（參看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三聯書店，一九九八年，第四八六頁），在此當讀爲「少」。「肴」則讀爲「淆」。此例較前一例卦象略雜，故云「少淆」。「數出」指如以兌代此例之離，結果仍爲能售。

【注釋】

此卦例，下乾、坤男女相對，上艮、離亦以少男、中女相對。「昭穆」在宗法指兩個世代，與此卦象相合。《周易》乾、訟、蹇、萃、巽等卦均有「利見大人」。

第九節 咎

【釋文】

三三 咎（凡）咎，見述（術）

【七】

二二 日、妻夫、侶（昭）

【八】

穆、上毀，亡咎。

【九】

【注釋】

咎，《詩·伐木》傳：「過也。」在此指究問過失，故與上「見大人」條並列。「術日」，占筮之日，與「當日」意同，指出現與該日干支相當之卦。「妻夫」、「昭穆」見上。本卦例下為乾、坤，當係「妻夫」卦象。「上毀」，參下《瘳》節。

第十節 瘳

【釋文】

△ 巽 呂(凡)瘳,見述(術)
△ 三 日、上毀,瘳。

【一〇】
【一一】

【注釋】

「術日」,見上。「上毀」,亦見於上節。本卦例上為兌少女、巽長女,上節卦例為巽長女、離中女,卦象相似,皆不能男女相配,或即「上毀」之義。

第十一節 雨旱

【釋文】

☵ ☵ 凡(雨) 豈(當) 日

【一二】

☵ ☵ 才(在) 下, 響(數) 而

【一三】

內(入), 雨。 豈(當) 日才(在) 上,

【一四】

響(數) 而出, 乃字(旱)。

【一五】

【注釋】

本卦例兑卦在右上, 乃「數而出」。

本段末字或以為「齊」字省體的「全」訛變, 讀為「霽」。

【釋文】

☱ ☵ 金木相見

【一六】

☱ ☵ 才(在) 上, 舍(陰)。 水

【一七】

火相見才(在) 下, 風。

【一八】

【注釋】

據下文《卦位圖》，本卦例上方兌在西方，屬金，巽在東南，屬木，是「金木相見在上」卦象；下方艮在東北，屬水，坎在南方，屬火，是「水火相見在下」卦象。

第十二節 男女

【釋文】

☵ ☵ 呂(凡)男,上去。

☵ ☵ 式(二),下去式(一),

中男乃男,女乃女。

【一九】

【二〇】

【二一】

【注釋】

此指筮問生育男女。本卦例於右方上卦去其自上二爻,下卦去其自下一爻,左方卦操作相同,結果其中間都是「☵」即坎卦,為中男,是為得男之象。

第十三節 行

【釋文】

☰三 呂(凡)行, 譽(數)出,

【二二二】

☷三 述(遂); 譽(數)內(入), 復(復)。

【二二三】

【注釋】

本卦例兌卦在右上, 是「數出」。遂、復相對, 與本篇第四節《支》一致。

第十四節 貞丈夫女子

【釋文】

三三 呂(凡)貞(貞) 【二四】
三三 丈夫, 【二五】

三三 月夕 【二六】
三三 乾(乾)之 【二七】

三三 卒(萃),乃 【二八】
三三 屯(純)吉, 【二九】

三三 亡嗇(春) 【三〇】
三三 頤(夏)縣(秋)各(冬)。 【三一】

三三 呂(凡)貞(貞) 【二四】
三三 女子, 【二五】

☵☵ 月朝

【二六】

☵☵ 與(坤)之

【二七】

☵☵ 卒(萃),乃

【二八】

☵☵ 吉,亡

【二九】

☵☵ 晋(春)頭(夏)

【三〇】

☵☵ 縣(秋)各(冬)。

【三一】

【注釋】

貞,訓為「問」。卒,讀為「萃」,《周易·萃》鄭注:「聚也。」《左傳》桓公五年杜注同。卦例或三乾,或兩乾,或三坤,皆為萃聚。屯,讀為「純」,《考工記·玉人》注:「猶皆也。」《禮記·緇衣》注同。

第十五節 小得

【釋文】

△△ 呂(凡)少(小)得(得)，

【二四】

△△ 乃得(得)之。

【二五】

△△ 呂(凡)少(小)得(得)，

【二六】

△△ 乃得(得)之。

【二七】

△△ 參(三)同式(一)，

【二八】

△△ 乃得(得)之。

【二九】

【注釋】

第三卦例，三震與一坎共見，故云「三同一」。

【釋文】

三 三 塹（邦）去政已，

六 六 於公利貧（分）。

【三〇】

【三一】

【注釋】

此卦例當係附錄於《小得》之後，可能是一次實筮的記錄。「邦」即「國」。去，《戰國策·燕策一》鮑注：「猶失也。」卦例乾在坤下，震長男在巽長女下，顛倒不當，故云失政。「於公利貧（分）」疑指利分公室，從用辭看，似與稱王之楚國不合。

第十六節 戰

【釋文】

𠄎 𠄎 𠄎 (凡)是,內

【二四】

𠄎 𠄎 戰(勝)外。

【二五】

𠄎 𠄎 𠄎 (凡)是,外

【二六】

𠄎 𠄎 戰(勝)內。

【二七】

【注釋】

卦例均以「二」代替「七」的位置,值得注意。節題據本篇第三十節《十七命》有「戰」,與此節占勝負相符,乃試加。內、外,指戰爭中我方、敵方。一說據《詩·魚麗》序鄭箋:「內,謂諸夏也;外,謂夷狄也。」

第十七節 成

【釋文】

☵ 巽 呂(凡)成,同,

☳ 艮 乃成。

【二八】

【二九】

☱ 兌 不同,乃

☲ 離 不成。

【三〇】

【三一】

【注釋】

成,講和,與「戰」相對。前一卦例,合觀其左右,中心四爻皆為「五」,「同」為成和之象。後一卦例,中心四爻或「六」或「一」,「不同」為不成之象。

第十八節 志事

【釋文】

呂(凡)簪(筮)志

【二四】

事，而見

【二五】

堂(當)日奴(如)

【二六】

堂(當)曆(辰)，乃

【二七】

曰迷(速)，疾

【二八】

亦然。五

【二九】

日爲盍(來)，

【三〇】

乃中昇(期)。

【三一】

【注釋】

「志事」，欲達成之事，詞見天星觀、望山、包山等簡，如包山二〇〇簡有「志事少遲得」、「志事速得」。奴，讀爲「如」，訓「或」，見《古書虛字集釋》第五五〇頁。「見當日如當辰」，卦象中出現與筮日干支相當之卦，「當日」指天干，「當辰」指地支。迷，即「速」字，楚文字常從「朱」作。筮占志事時卦象與該日干支相應，是志事將速得。筮占疾病時，則爲速瘥。若無與筮日干支相當之卦，而有其後五日內干支之卦，則稱「來」某日。「中期」，指在所筮問的時限之中，或作「期中」，詞也見於天星觀、望山、包山、葛陵等簡。

第十九節 志事、軍旅

【釋文】

☳☳ 呂(凡)簪(筮)志事，而見同

【三二】

☱☱ 弟(次)於四立(位)之中，乃

【三三】

…… 曰爭之，虞(且)相亞(惡)也。

【三四】

☱☱ 奴(如)簪(筮)甸(軍)遮(旅)，乃曰不

【三五】

☱☳ 禾(和)，虞(且)不相用命。

【三六】

【注釋】

「四位」指右上、右下、左上、左下四卦。「見同次於四位之中」，疑指此四卦之次爻彼此相同者，如前一卦例次爻皆為陰爻，後一卦例次爻皆為陽爻。

第二十節 四位表

【釋文】

上甸(軍) 之立(位)	中甸(軍) 之立(位)	子胥(姓) 之立(位)	躬身 之立(位)	君之 立(位)也	身之 立(位)也	門之 立(位)也	室之 立(位)也	【三二】
下甸(軍) 之立(位)	布(次)甸(軍) 之立(位)	臣妾 之立(位)	妻之 立(位)也	臣之 立(位)也	大夫 之立(位)	外之 立(位)也	宮廷 之立(位)	【三五】
								【三六】
								【三四】
								【三三】

【注釋】

布，《汗簡》用爲「次」字古文。「次軍」疑卽偏軍，在三軍之次，偏軍見《史記·燕世家》。「子姓」，指子孫，《儀禮·特牲饋食禮》注：「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另《國語·楚語下》注：「子姓，衆同姓也」，恐與此不合。外，《大戴禮記·曾子立事》「宮中雍雍，外焉肅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云：「外，謂宮之外也。」

第二十一節 四季吉凶

【釋文】

嗇(春)：來(來)巽大吉，裝(勞)少(小)吉，艮羅(離)大凶，兌少(小)凶。

【三七】

頤(夏)：裝(勞)大吉，來(來)巽少(小)吉，艮羅(離)凶(小凶)，兌大凶。

【三七】

賁(秋)：兌大吉，艮羅(離)少(小)吉，裝(勞)大凶，「來(來)巽少(小)凶。」

【三八】

各(冬)：艮羅(離)大吉，兌少(小)吉，來(來)巽大凶，「裝(勞)少(小)凶。」

【三八】

【注釋】

來，即震卦。《歸藏》震卦作「釐」，見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輯本，云：「初釐，干寶《周禮注》、朱震曰震。李過曰：『為震為釐，釐者理也，以帝出乎震，萬物所始條理也。』」「來」、「釐」皆來母之部字。

裝，即「勞」字，卜辭金文等習見。《說卦》第五章云坎，「勞卦也」。王家臺秦簡《歸藏》即作「裝」，輯本則作「犖」。

「羅」即「離」，同音通假，與馬王堆帛書《周易》同。

以上四季吉凶可列表如次(用通用卦名)：

冬	秋	夏	春	
艮離	兌	坎	震巽	大吉
兌	艮離	震巽	坎	小吉
震巽	坎	兌	艮離	大凶
坎	震巽	艮離	兌	小凶

據此補出簡文脫句。

此節以震巽應春在東，坎應夏在南，兌應秋在西，艮離應冬在北，與下文《卦位圖》一致。表中無乾、坤，乾、坤詳見下節《乾坤運轉》。

【釋文】

呂(凡)筮(筮)志事及匍(軍)【三八】遊(旅)，乃蟠(惟)兌之所集於四立(位)是視，乃目(以)名元(其)兌。【三九】

【注釋】

結合上節《四位表》與四季吉凶所應之卦，推定何者為凶。名，《荀子·正論》注：「謂指名。」如春季筮軍旅之事，得震卦在右上「上軍之位」，則為上軍大吉之象。

第二十二節 乾坤運轉

【釋文】

呂(凡)乾(乾)，月(月夕)吉；與(坤)，月朝吉。與(坤)明(晦)之日【三九】逆乾(乾)以長(當)巽；內(人)月五日豫(舍)巽，乾(乾)與(坤)長(當)艮；旬，乾(乾)、與(坤)乃各返(返)元(其)所。【四〇】

【注釋】

與，即「坤」字，見《碧落碑》、《汗簡》等，也是輯本《歸藏》的特徵。此處論筮四位之卦而見乾、坤時的吉凶推斷。乾在月夕時恒吉，坤在月朝時恒吉。同時，在一個月內，乾、坤在卦位四隅上運動：在晦日，坤迎乾一起「長巽」，「長」讀為同屬端母陽部的「當」。《呂氏春秋·大樂》注：「當，合也。」乾、坤合巽意指按巽的吉凶判定。「入月五日」即初五日，乾、坤「豫巽」，豫讀為舍，意即乾、坤離開巽，而一起「長艮」，即改合於艮，指按艮的吉凶判定。「旬」，即至初十日，乾、坤各返回原位。乾、坤這樣以十日為周期的運動，推想在每個月十一至二十日，二十一至三十日照樣進行。圖解如次：



簡文祇有晦而無朔，值得注意。

第二十三節 果

【釋文】

呂(凡)果,大事戡(歲)才(在)【四〇】前,果; 中事月才(在)前,果; 省(小)事日乃前,果; 元(其)余(餘)佶(昭)穆,果。
奴(如)卦(卦)奴(如)肴(爻),卡(上下)同牖(狀),果。外事【四一】響(數)而出,乃果; 內事響(數)內(入),亦果。【四二】

【注釋】

果,意指事的遂成,《周禮·大卜》鄭注:「鄭司農云:『果,謂事成與不也。』」

「歲」、「月」、「日」在前,疑指所值干支在卦象的上卦出現。據此當時似已有用于支紀月、紀年的制度。

「如卦如爻」的「如」,訓爲「或」。

第二十四節 卦位圖、人身圖

【釋文】

(最外周中間)東方也，木也，青色。【六〇】

南【四九】方【五〇】也，【五一】火【五二】也，【五三】赤【五〇】色【五一】也。【五二】

西方也，金也，白色。【四二】

北【四九】方【五〇】也【五一】，水【五二】也，【五三】黑【五〇】色【五一】也。【五二】

(最外周角隅)系(奚)古(故)【四三】

胃(謂)之【四四】

巽(震)? 司【四五】

雷，是【四六】

古(故)胃(謂)【四七】

之巽(震)。【四八】

系(奚)古(故)【五四】

胃(謂)之【五五】

袞(勞)? 司【五六】

查(樹)，是【五七】

古(故)胃(謂)【五八】

之勞(勞)。

【五九】

系(奚)古(故)

【四三】

胃(謂)之

【四四】

兌? 司

【四五】

收, 是

【四六】

古(故)胃(謂)

【四七】

之兌。

【四八】

系(奚)古(故)

【五四】

胃(謂)之

【五五】

羅(離)? 司

【五六】

寢(藏), 是

【五七】

古(故)胃(謂)

【五八】

之羅(離)。

【五九】

【注釋】

四卦所司雷、樹、收、藏，與常見的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含意相似。勞(坎)卦屬火在南方，而離卦屬水在北方，與《說卦》第五章相悖。

【釋文】

(次外圈)



【注釋】

與依《說卦》所繪卦位圖比較，正於坎、離相反。

(內圈)



【注釋】

《說卦》第九章：「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與此圖比對，基本相合，惟離在腹下方為巽。

第二十五節 天干與卦

【釋文】

☰	乾(乾)	甲壬	【四三】
☷	與(坤)	乙癸	【四四】
☶	艮	丙(丙)	【四五】
☱	兌	丁	【四六】
☲	巽(勞)	戊	【四七】
☵	離(離)	己	【四八】
☳	震(震)	庚	【四九】
☴	巽	辛	【五〇】

【注釋】

《京氏易傳》卷下有京房「納甲」說云：「分天地乾、坤之象，益之以甲、乙、壬、癸；震、巽之象配庚、辛，坎、離之象配戊、己，艮、兌之象配丙、丁。」此處簡文對應與之相同。

第二十六節 崇

【釋文】

乾(乾)崇：屯(純)、五、寔(滅)宗(二)。九乃山。肴(淆)乃父之不臚(葬死)(三)。莫(暮)屯(純)乃室中，乃父(三)。【四三】
與(坤)崇：門、行(四)。屯(純)乃母。八乃奴(奴)目(以)死，乃西祭。四乃禘(縊)者(五)。【四四】
艮崇：秉(殽)(六)。九乃崇(虞)(七)。五乃櫻馘(八)。【四五】
兌崇：女子大面端虞(嚇)死(九)、長女爲妾而死(一〇)。【四六】
巽(勞)崇：風、長殤(殤)(一一)。五，伏鋌(劍)者。九，戊(牡)崇(虞)。四，禘(縊)者。式(一)四式(一)五，乃殽(辜)者(一二)。【四七】

羅(離)崇：寔(熱)、沐(溺)者(一三)。四，縊(縊)者。一四一五，長女殤(殤)。二五夾四，殽(辜)者。【四八】
巽(震)崇：日出(一四)，東方。代(食)日(一五)，監天(一六)。吳(昊)日，天(一七)。莫日(一八)，雨币(師)。五，乃瘞(狂)者。九，乃尸(一九)。【四九】

巽崇：辟(字)殤(殤)(二〇)。五、八乃晉(巫)。九，粒、兹子(二二)。四，非瘞(狂)乃縊(縊)者。【五〇】
夫天之道，男截(勝)女，衆截(勝)寡(寡)(二三)。【五一】

【注釋】

〔一一〕 屯，讀爲「純」，意指僅以「一」構成的乾卦。五，乾卦中有「五」爻出現，以下類推。「寔」字簡文下部所從與楚簡「慶」字下半同形(見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第一八五頁)，應爲「曼」，古音在明

〔二〕 母月部，在此讀爲同音的「滅」。「滅宗」，指已絕滅的宗族。《左傳》文公九年：「是必滅若敖氏之宗。」

〔三〕 湑，意謂「五」、「九」混出。

〔四〕 暮，在暮時占筮。室中，當即五祀中的「中雷」。

〔五〕 門、行爲五祀中的兩種。

純，指僅以「六」構成的坤卦。夬，即《說文》「奴」字古文「攸」。「奴以死」，男子爲奴而死者。西祭，西方之神，與

〔六〕 下震崇的「東方」相對。禘，《說文》「嗑」字籀文，楚簡常以代「益」。

「隶」字類似郭店簡《尊德義》的「隶」（《楚文字編》，第一八九頁），在此讀爲「隸」，《小爾雅·廣名》：「埋柩謂之隸。」字或作「肆」，《釋名·釋喪制》：「假葬於道側曰肆。」

〔七〕 虞，獸名，《爾雅·釋獸》注云爲獾類，《說文》引司馬相如說則云「封豕之屬」。下文勞（坎）崇有「戊（牡）崇（虞）」。

〔八〕 馘，疑即「魃」。

〔九〕 端，《禮記·檀弓上》疏：「頭也。」虞，即「虢」字，讀爲「嚇」。

〔一〇〕 「長女爲妾而死」，與上坤崇男子「奴以死」相對。

〔一一〕 風，指風伯，與下震崇「雨師」相對。長殤，長子而殤。

〔一二〕 辜，《周禮·掌戮》注：「謂磔之。」

〔一三〕 寘，即「熱」字，在此讀爲「蒸」，《左傳》昭公二十七年注：「燒也。」蒸、溺者，燒死或溺斃的人。

〔一四〕 日出，時段名，與下「代日」等皆指筮得震卦的時間。

〔一五〕 代，从弋聲，喻母職部，與「食」音近。食日，日中前的時段，曾見於殷墟卜辭。

〔一六〕 監天，疑即《淮南子·天文》的「炎天」。

〔一七〕 「天」字上有脱字，疑原作「昊天」，因上有「日」字而誤。或說「日」字應連下，本係「昊天」而有誤脱。「昊天」見

《淮南子·天文》。

〔一八〕 「莫日」，疑原祇作「暮」，誤分爲兩字。

〔一九〕 戶，五祀中的一種。

〔二〇〕 字，產育。

〔二一〕 粒，疑卽包山簡二五〇之「漸（斬）木立（位）」。兹子，疑讀爲「孿子」。

〔二二〕 此語附抄於此。

第二十七節 地支與卦

【釋文】

子午	巽	巽	巽	巽	巽
丑未	巽	巽	巽	巽	巽
寅申	巽	巽	巽	巽	巽
卯酉(酉)	巽	巽	巽	巽	巽
辰(辰)戌	巽	巽	巽	巽	巽
巳亥	巽	巽	巽	巽	巽

【注釋】

此表亦不計乾、坤。

第二十八節 地支與爻

【釋文】

子午	九	【五二】
丑未	八	【五三】
寅申	一	【五四】
卯酉(酉)	八(六)	【五五】
辰(辰)戌	×(五)	【五六】
巳亥	四	【五七】

【注釋】

此表證明簡文一般用以表示陽爻的「一」、陰爻的「 \wedge 」，確是「一」、「六」兩個數字，而作為陽爻的「五」、「九」，作為陰爻的「四」、「八」，都是特殊情況，以下即專論這四者。

第二十九節 爻象

【釋文】

呂(凡)肴(爻)象，八爲風，爲水，爲言，爲非(飛)鳥，【五二】爲瘡(腫)脹，爲魚，爲權(罐)侗(筭)【二】，才(在)上爲飢(醪)，下爲汰(汰)【二〇】。【五三】

×(五)象爲天，爲日，爲貴人，爲兵，爲血，爲車，爲方，【五四】爲息(憂)、懸(懼)【三】，爲謬(飢)【四】。【五五】

九象爲大獸(獸)，爲木，爲備戒，爲百(首)，爲足，【五六】爲它(蛇)，爲它【五】，爲凸(曲)【六】，爲環(玦)【七】，爲弓、琥、玨(璜)。

【五七】

四之象爲陞(地)，爲圓(圓)【八】，爲壺(鼓)，爲耳(珥)，爲環，【五八】爲腫(腫)【九】，爲雪(雪)，爲零(露)，爲覓(霰)【二〇】。【五九】

呂(凡)肴(爻)【二二】，奴(如)大奴(如)少(小)【二三】，復(作)於上，外又(有)叟(吝)【二四】；復(作)於下，內又(有)叟(吝)【二五】；上下皆乍(作)，邦又(有)兵命、鷹(變)忒(怪)【二六】、風雨、日月又(有)此(食)【二七】。【六一】

【注釋】

【一】 權侗，名詞，暫釋爲「罐筭」。罐，《說文》新附字。

【二】 「飢」、「汰」二物似彼此相類，故試釋「飢」爲「醪」，《說文》：「汁滓酒也。」汰，即「汰」，《說文》：「浙滴也」，即淘

米水。

【三】 「懸」字疑從寡省聲，「寡」爲見母魚部，此讀爲羣母魚部的「懼」。

〔四〕 譔，見母脂部字，疑讀爲同音的「飢」，《說文》：「餓也。」

〔五〕 「爲它」二字衍文。

〔六〕 凹，《說文》「曲」字古文。其上之蛇，其下之玦、弓、琥、璜等形皆曲。

〔七〕 「環」字從屮，卽《說文》「銳」字古文「𠄎」。王家臺秦簡《歸藏》「夬」作「𠄎」，故此字卽「玦」。

〔八〕 圓，卽「圓」字。其下之鼓、珥、環等形皆圓。

〔九〕 「八」象已有「腫脹」，此處「腫」暫釋爲「踵」。

〔一〇〕 竟，《說文》「霰」字或體。

〔一一〕 此處「爻」當特指「五」、「九」、「四」、「八」等特異之爻。

如大如小，卽或大或小。

〔一二〕 上下，指上下卦。吝，與《周易》「悔吝」之「吝」義同。

〔一四〕 廌，疑讀爲「𤑔」。忒，羣母之部字，試讀爲見母之部的「怪」。𤑔怪，卽火災。

〔一五〕 日月又此，疑卽日月有食。「此」爲清母支部字，「食」在船母職部，音近。

第三十節 十七命

【釋文】

𠄎(凡)十七命：日果，日至，日高(享)，日死生，日導(得)，日見，日瘳，日咎，日男女，日雨，日取(娶)妻，日戰，日成，日行，日讎(售)，日宇(早)，【六二】日崇。𠄎(凡)是，各堂(當)元(其)卦(卦)，乃力(扌)占_三之_三(占之，占之)必力(扌)，卦(卦)乃不訖(忒)。(忒)。(六三)

【注釋】

十七命，十七個占筮的命辭種類。《周禮·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可與簡文參看。

十七命均有相當簡文，惟簡文將「雨」、「早」合在一節，另有「支」，不見於十七命中。

訖，讀爲「忒」，《詩·瞻印》傳：「變也。」最後幾句「之」、「扌」、「忒」三字押之、職部韻。

簡末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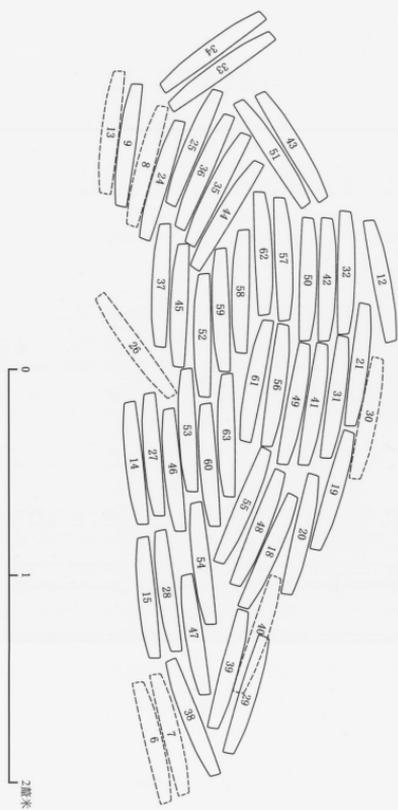
【釋文】

一【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十【一〇】 十一【一一】 十二【一二】
十三【一三】 十四【一四】 十五【一五】 十六【一六】 十七【一七】 十八【一八】 十九【一九】 廿【二〇】 廿一【二一】
廿二【二二】 廿三【二三】 廿四【二四】 廿五【二五】 廿六【二六】 廿七【二七】 廿八【二八】 廿九【二九】 卅【三〇】
卅一【三一】 卅二【三二】 卅三【三三】 卅四【三四】 卅五【三五】 卅六【三六】 卅七【三七】 卅八【三八】 卅九【三九】
四十【四〇】 四十一【四一】 四十二【四二】 四十三【四三】 四十四【四四】 四十五【四五】 四十六【四六】 四十七【四七】
四十八【四八】 四十九【四九】 五十【五〇】 五十一【五一】 五十二【五二】 五十三【五三】 五十四【五四】 五十五【五五】
五十六【五六】 五十七【五七】 五十八【五八】 五十九【五九】 六十【六〇】 六十一【六一】 六十二【六二】 六十三【六三】

附一：《筮法》揭取前照片



附二：《筮法》揭取示意圖（截面）



附三：《筮法》揭取說明

《筮法》是清華簡中唯一大體保持成卷狀態的竹簡，但有一端稍鬆散，故有少量竹簡已散落它處。經清理，《筮法》全冊凡六十三枚，成卷者五十二枚，另有十一枚散混在其他內容的竹簡裏。

保持成卷狀態的原因是原卷冊纏繞有不規則的絲織品殘迹：其中最外層殘迹較多，推測為盛裝竹簡的囊橐腐爛後留下的，故漫布於卷冊周圍；裏層則存有兩條不甚規則的帶狀殘迹，當為粘貼在冊背的絲帶留下的。絲織物腐朽過甚，多為泥狀附着在竹簡上，無法揭取。據能考察到的局部所見，裏層的絲帶殘迹寬約四釐米，分別位於竹簡的上半段及下半段中間位置，其用途當係於編繩之外，起着加固簡冊的作用。

由於這批竹簡含水率近百分之四百，且揭取需要較長時間，離水操作必對竹簡有損害，故應盡力避免脫水。經充分考察及研究，我們最終決定在水中揭取。

揭取前從多角度拍攝原冊狀態，然後將簡冊盛於透明無色的有機玻璃容器中，以便在揭取過程中，更容易進行考察處理。

為保持竹簡的飽水狀態，我們往容器中注入能浸沒竹簡的蒸餾水。在已拍攝簡冊原始狀態照片的前提下，先清理簡冊未散解一端的截面，適當清除污垢，再考察卷冊內情況。然後據原物及參照片，繪製簡冊截面草圖，留待在揭剝過程中逐步完善。

揭取過程遵循由上及下逐層進行，每層則由左至右剝離，共分十五層，有少量重疊：

第一層：一一、三〇

第二層：二一、一九

第三層：三二、三一、二〇、四〇、二九

第四層：四三、四二、四一、一八、三九

第五層：五一、五〇、四九、四八

第六層：五七、五六、五五

第七層：六二、六一

第八層：五八

第九層：五九、六三

第十層：四四、五二、六〇

第十一層：三五、四五、五三、五四

第十二層：三六、二五、三七、二六、四六、四七

第十三層：三三、二四、二七、二八、三八

第十四層：三四、八、一四、一五、七、六

第十五層：九、一三

以上層位僅爲揭取層位，非卷冊層位。從其中可明顯看出原卷層還基本保持，但外層及兩側受干擾較大，已呈菱形的中心厚而兩側薄狀態，卷芯部分竹簡亦有翻轉現象，或因外物擠壓而致。

通過揭剝，附着在竹簡上的絲織物殘迹，僅極少呈片狀者能揭取並被保留，但面積都極小。

少量竹簡由於位置已遊移，隱沒於卷冊內，揭剝後才逐一填入草圖中，以虛綫畫出。已脫離原卷捆的竹簡，在揭剝圖中不再表示。

每支原簡正面向下端原有序號，草圖所標簡號與原簡序號一致。

經清污處理後，竹簡文字能清晰顯現，粘連尤甚者文字反而更爲清晰。

別卦

【說明】

本篇現存七支簡。從內容推斷，原來應為八支，第三支缺失。每簡長十六釐米，寬一·一釐米，右側有兩處契口，原來應有兩道編繩。

本篇內容為卦象和卦名。每簡頂頭書寫，自上而下，依次是卦象、卦名。每支簡上卦象相同，卦名占一個字的位置（兩字以上用合文表示），排列齊整。每簡書七個卦名，加上簡首卦象隱含的卦名，共八個，通篇恰為六十四卦。其排列順序與馬王堆帛書《周易》一致，應是出於同一系統。根據易學界的習慣，暫名之為《別卦》。

本篇卦象為經卦，卦名為別卦。每簡上的卦象都是此卦所包含的上卦。在某種程度上，此篇可以看作經卦衍生譜。《別卦》對於《周易》卦象、卦名、卦序以及經卦的衍生研究都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附：《別卦》摹本



【釋文】

- 三 𠄎(否)(一三) 𠄎(遯)(一三) 𠄎(履)(一三) 𠄎(訟)(一三) 𠄎(同人)(一三) 𠄎(亡孟)(一三) 𠄎(繫)(四)【一】
 𠄎(大管)(一五) 𠄎(僕)(剝)(一六) 𠄎(歎)(損)(一七) 𠄎(愧)(蒙)(一八) 𠄎(赫)(賁)(一九) 𠄎(顛)(頤)(二〇) 𠄎(蔽)(蠱)(二一)【二】
 ……【三】
 𠄎(竊)(大藏)(二二) 𠄎(介)(豫)(二三) 𠄎(逯)(少述)(二四) 𠄎(繫)(遯妹)(二五) 𠄎(纏)(解)(二六) 𠄎(豐)(二七) 𠄎(恆)(恆)(四)
 𠄎(泰)(二八) 𠄎(謙)(臨)(二九) 𠄎(師)(師)(三〇) 𠄎(亡巨)(三一) 𠄎(復)(復)(三二) 𠄎(挫)(升)(三三)【五】
 𠄎(般)(夬)(三四) 𠄎(萃)(萃)(三五) 𠄎(愆)(咸)(三六) 𠄎(困)(困)(三七) 𠄎(惑)(革)(三七) 𠄎(懸)(隨)(三八) 𠄎(逯)(大述)(三六)【六】
 𠄎(小又)(三九) 𠄎(愆)(晉)(四〇) 𠄎(遊)(旅)(四一) 𠄎(懲)(睽)(四二) 𠄎(濟)(濟)(四三) 𠄎(變)(噬)(四四) 𠄎(鼎)(鼎)(四五)【七】
 𠄎(簞)(小管)(一) 𠄎(觀)(漸)(二) 𠄎(中)(愆)(渙)(三七) 𠄎(隄)(散)(三八) 𠄎(赫)(益)(三九)【八】

【注釋】

- 【一】「𠄎」通「否」。「𠄎」、「否」都是之部幫母字。「鄙」從畀聲，「否」可以通「鄙」。《書·堯典》「否德忝帝位」，《史記·五帝本紀》作「鄙德忝帝位」。《論語·雍也》「予所否者」，《論衡·問孔》引「否」作「鄙」。
- 【二】敝，王家臺秦簡、馬國翰輯本《歸藏》作「遂」，今本《周易》作「遯」。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八：「遁，又作遯、遂二字。」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揀」，阜陽漢簡《周易》作「椽」。兑，月部定母；椽，元部定母；揀，元部喻母；遁，文部定母，皆音近可通。上博簡《周易》作「豚」，應理解為「豚」之訛字為宜。
- 【三】蓋，「亡孟」合文。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作「无孟」，今本作「无妄」。「亡」在陽部明母，「无」在魚部明母，聲母相同，韻部對轉。「孟」、「妄」同為陽部明母字。「亡」通「无」，「孟」通「妄」。
- 【四】𠄎即「繫」，今本《周易》作「姤」，係通假關係。「繫」在錫部見母，「姤」在侯部見母，韻部旁對轉。王念孫曰：「歷、塿一聲之轉，歷之言歷歷，塿之言婁婁也。」（《廣雅疏證》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第九頁）「塿」在侯

部來母，「歷」在錫部來母，侯、錫兩部在聲母相同的情況下可以通轉。此類寫法亦見於上博簡《凡物流形（甲本）》第一五簡（參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八年，第二五二頁），整理者以爲從東聲，讀爲「陳」，實際應釋爲「𦉳」。

〔五〕「𦉳」是「大管」合文。上博簡《周易》作「大筮」，今本作「大畜」。「管」從高竹聲，「筮」之聲符「𦉳」也從竹得聲，二字可以通用。又「畜」在覺部透母，與「竹」、「筮」（覺部端母）亦音近。

〔六〕「剥」在屋部幫母，頤部相同，聲母同爲唇音。

〔七〕「𦉳」從女鼎聲。「鼎」卽「員」。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𦉳」用爲「損」。古文字中「女」與「手」互作，「𦉳」可視爲「損」之異體。此字王家臺秦簡《歸藏》、馬王堆帛書本、今本《周易》皆作「損」。

〔八〕「𦉳」從心寵聲，「寵」從宀龍聲。上博簡《周易》作「𦉳」，馬王堆帛書本、今本作「蒙」。「龍」、「蒙」都是東部明母字，可以通用。

〔九〕字從𦉳𦉳聲。《說文·生部》：「丰，艸盛丰丰也。」「𦉳」與「丰」同，「艸」與「中」的關係相似。「𦉳」疑卽繁茂的專字。馬王堆帛書《周易》作「𦉳」，今本作「賁」，一在元部並母，一在文部幫母，聲近可通。

〔一〇〕「頤」字馬國翰輯本《歸藏》、上博簡本、馬王堆帛書本、阜陽漢簡本、今本《周易》都作「頤」。字當分析爲從頁從齒，已聲，是「頤」的異體字。「頤」的本義爲面頰，故以頁以齒（古文齒）爲意符；「已」、「頤」都是之部喻母字，故「頤」已爲聲符。

〔一一〕「𦉳」由古、夜兩部分構成。對照王家臺秦簡《歸藏》作「夜」或「亦」，馬王堆帛書《周易》作「箇」或「故」來看，「𦉳」可能是一個古、夜皆聲的雙聲符字。上博簡《周易》作「𦉳」，今本作「𦉳」，一簡一繁，與從古從夜的字聲音相近，可以通用。

〔一二〕「𦉳」是「大藏」合文。王家臺秦簡《歸藏》、馬王堆帛書《衷》、今本《周易》作「大壯」。「藏」從宀臧聲（「臧」實爲「臧」之本字），子聲符和「壯」之聲符相同，聲近通用。

〔一三〕「介」字與王家臺秦簡《歸藏》同。阜陽漢簡本、今本《周易》作「豫」。「介」屬月部見母，「豫」屬魚部喻母，魚、月通轉，見、喻牙喉音，音近可通。

〔一四〕「𡗗」是「少𡗗」合文，馬國翰輯本《歸藏》、今本《周易》作「小過」。「少」讀爲「小」，「𡗗」是「過」之異體。

〔一五〕「𡗗」爲「𡗗妹」合文。王家臺秦簡本、馬國翰輯本《歸藏》、馬王堆帛書本、今本《周易》作「歸妹」。「𡗗」是「歸」的異體。

〔一六〕「纏」，上博簡《周易》作「纏」，馬王堆帛書、今本《周易》作「解」。「纏」是從鹿聲的字。「鹿」爲屋部來母字，「解」爲支部見母字，支、屋旁對轉，來、見亦多通轉之例（參看黃焯：《古今聲類通轉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第七七一—八〇頁）。一說「纏」當隸作「纏」，應分析爲從馬聲。「馬」在元部清母，支、元兩部通轉（參看吳澤順：《漢語音轉研究》，嶽麓書社，二〇〇六年，第二二二頁），見、清雖異類，亦有相轉之例（參看黃焯：《古今聲類通轉表》，第一二八頁）。

〔一七〕「𡗗」與馬王堆帛書《衷》寫法相同。王家臺秦簡本、馬國翰輯本《歸藏》、今本《周易》作「豐」。「𡗗」、「豐」通假。

〔一八〕「𡗗」，馬國翰輯本《歸藏》、今本《周易》作「泰」。清華簡《良臣》「文王有閔夭，有泰顛」作「𡗗」。此類寫法可視爲「𡗗」之繁體。關於它的構形，孟蓬生認爲「非『𡗗』字莫屬」（參看《清華簡（叁）所謂「泰」字試釋》，《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第一一一—一五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十八日）。

〔一九〕「𡗗」，王家臺秦簡《歸藏》和今本《周易》作「臨」，馬王堆帛書本、阜陽漢簡《周易》作「林」。「𡗗」字中含聲符「林」，可與「臨」相通。古籍中多「林」、「臨」相通之例（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二四一頁，齊魯書社，一九八九年）。

〔二〇〕「𡗗」寫法與上博簡本、阜陽漢簡本《周易》寫法相同。王家臺秦簡本、馬國翰輯本《歸藏》、馬王堆帛書本、今本《周易》作「師」。「𡗗」、「師」通用。

〔二一〕「𡗗」是「亡𡗗」合文。「𡗗」的寫法和馬國翰輯本《歸藏》相同，王家臺秦簡《歸藏》、馬王堆帛書本、今本《周易》

作「夷」。「巨」、「夷」通假。「亡」字王家臺秦簡本、馬國翰輯本《歸藏》、馬王堆帛書本、阜陽漢簡本、今本《周易》都作「明」。亡聲字與明聲字每相通用（參見《古字通假會典》，第三一五—三二〇頁）。

〔二二〕「復」與上博簡《周易》寫法相同。王家臺秦簡本、馬國翰輯本《歸藏》、阜陽漢簡本、今本《周易》作「復」。古文字中是、彳兩偏旁每每通用，「復」應即「復」的異體字。

〔二三〕「挫」，王家臺秦簡本《歸藏》、今本《周易》作「升」。「挫」應分析為從手堂聲。「堂」即「徵」之初文（參看裘錫圭：《古文字釋讀三則》，收入《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第三九五—四〇四頁）。「堂」和「升」同為蒸部字，聲母同為舌音，聲近可通。

〔二四〕般，馬王堆帛書本、今本《周易》作「夬」。般，從殸介聲。「夬」、「介」都是月部見母字，音近可通。

〔二五〕「卒」是楚文字「卒」的寫法。王家臺秦簡《歸藏》、馬王堆帛書《周易》作「卒」。馬國翰輯本《歸藏》、今本《周易》作「萃」。「卒」、「萃」通假。

〔二六〕鉞，王家臺秦簡《歸藏》、今本《周易》作「咸」，上博簡本、阜陽漢簡《周易》作「欽」。「鉞」應分析為從心鉞聲，「鉞」又從支金聲。「金」與「咸」同為侵部，聲母都為牙音，可以通用。

〔二七〕惑，馬國翰輯本《歸藏》、上博簡本、今本《周易》作「革」。「惑」、「革」同為職部見母字。

〔二八〕懇，上博簡《周易》作「陸」，馬王堆帛書本、阜陽漢簡本作「隋」，今本作「隨」。「懇」從心毘聲。聲符字見於上博簡《緇衣》第一四簡，亦見於《說文》見部，讀若「苗」，是宵部明母字。「陸」、「隋」、「隨」是歌部邪母字，與「懇」應是通假關係。

〔二九〕「攸」是「少」又「合」文，讀為「小有」，與「大有」相對。

〔三〇〕「慝」，馬國翰輯本《歸藏》、今本《周易》作「晉」，馬王堆帛書《周易》作「潛」。「慝」、「晉」、「潛」音近通用。王家臺秦簡《歸藏》作「晉」，應為「晉」的訛字。

〔三一〕「遊」與上博簡《周易》寫法相同。王家臺秦簡本、馬國翰輯本《歸藏》、馬王堆帛書本、阜陽漢簡本、今本《周易》作「旅」。「遊」是「旅」之累增字。

〔三二〕 慤，上博簡《周易》作「𦉳」，今本《周易》作「睽」。三字子聲符相同，可以通用。

〔三三〕 慤，從心淒聲，讀爲「濟」。上博簡《周易》「未濟」作「未淒」可證。

〔三四〕 雙，王家臺秦簡《歸藏》作「筮」，今本《周易》作「噬嗑」，「筮」、「噬」都是月部禪母字。「雙」應分析爲從齒(齒)從又欠聲。「欠」爲談部溪母字，與月部禪母的「筮」、「噬」可以通假。談、月通轉(參看《漢語音轉研究》，第二三六—二三七頁)，溪、禪亦有通轉之例(參看《古今聲類通轉表》，第五一頁)。

〔三五〕 鼎，馬國翰輯本《歸藏》、馬王堆帛書本、今本《周易》作「鼎」。「鼎」從鼎得聲，與「鼎」每每通用。王家臺秦簡《歸藏》作「𦉳」，當爲「鼎」之訛字。

〔三六〕 蕚，王家臺秦簡《歸藏》、馬王堆帛書本、今本《周易》作「漸」。「蕚」爲陽部精母字，「漸」爲談部從母字，二字聲母同爲齒音，韻部關係密切。孟蓬生《同源詞語音關係答問》從用韻、異文、同源詞的角度有系統論證，可參看(《民俗典籍文字》第八輯，商務印書館，二〇一一年，第二七九—三〇四頁)。

〔三七〕 恣，馬國翰輯本《歸藏》作「免」，王家臺秦簡《歸藏》、馬王堆帛書本、今本《周易》作「渙」。「恣」應分析爲從心睿省聲。「睿」月部喻母字，「免」、「渙」元部曉母字，韻部對轉，喻、曉亦多通轉之例(參看《古今聲類通轉表》，第一四一—一四三頁)。上博簡《周易》作「𦉳」，可能是睿、爰皆聲的雙聲符字。

〔三八〕 一爲心母，一爲來母，可以通轉(參看《古今聲類通轉表》，第一九二頁)。

〔三九〕 恭，「嗑」之籀文。馬王堆帛書本、今本《周易》作「益」。「益」、「嗑」音近通用。

算 表

【說明】

本篇凡二十一支竹簡，入藏時已散亂，今所見爲整理者據形制與內容編排復原而成。原無篇題，編者據內容與功能定名「算表」。完整竹簡十七支（有四支經綴合而成），另外四支上端殘缺。完整者長四三·五一四三·七釐米，寬一·二釐米左右，厚約〇·一三釐米。原冊以三道編繩編聯，原編繩已無存，僅存編痕。上編痕距頂端約二釐米，中編痕居中，下編痕距下端約二釐米。所見數字皆以戰國楚文字書寫，多異體、繁化及合文（有合文符）。

凡見十八條朱色欄綫橫穿於上述二十一支簡簡面，三道編繩亦作爲欄綫使用，與朱色欄綫一起，用以分隔數字等。除最上端及最下端的朱色欄綫外，其他欄綫皆二次形成，即先畫墨色細綫，再在墨綫所在位置畫朱色綫或設編繩。

本篇每簡上端第一欄下半位置皆設圓孔，孔內大多見殘存綫狀絲帶殘留（原當有二十一處，其中兩處已缺，今存十九處）。其中一簡無數字，但每一欄內皆有圓孔及絲帶殘留物，凡二十處。據觀察，絲帶必須捻成綫狀才能穿過所有小孔，其平展狀態寬約〇·三釐米。

本篇第二〇簡背面上端至下端間附着有一條絲帶殘迹，則此絲帶之長度至少與簡的長度相當。據殘留物情況推測，其他簡原本都設有絲帶，但後已斷絕，故今僅見不連貫的殘迹。

《算表》構成一表格形態，表格應有的行、列、單元格三要素皆具備。

十八條朱色欄綫橫穿於二十一支竹簡之簡面，而三道編繩亦作爲欄綫使用，與朱色欄綫一起，構成表格之橫「列」，全表凡二十列。按內容與功能劃分，其中首列據所見項目可分爲上半列與下半列兩部分。

每一支竹簡自然構成爲表格縱向之豎「行」，全表凡二十一行。

行、列交叉組成四百二十個長方形，構成此表之「單元格」，用於分隔構成項目的數字、引繩圓孔等。其中右起第一、第二行之首格上半空白，未設項目。

全表分成三個功能區：

橫向第一列上半部位置第三簡起，按由右至左、由大到小的順序，每格依次書九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十、四十、三十、二十、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及分數半諸數；縱向右起第一行第二格起，亦按自上而下、由大到小的順序每格書上述諸數。此為第一功能區，所見數字在乘法運算中為乘數或被乘數。

橫向上起首列下半及縱向右起第二行第二格以下諸格，每格皆有一孔並有絲帶穿過，未書數字，專為引綫而設。此為第二功能區，在乘法運算中通過引綫縱橫向之交叉獲得積數（詳附錄《算表》運算演示）。

橫向上起第二至二十列及縱向右起第三至二十一行，縱橫凡三百六十一格所書為「八千一百」至「緇」（四分之一）諸數。左下角所書「緇」（四分之一）為表格最小數，右上角所書「八千一百」為表格最大數，按由大及小的順序排列。此為第三功能區，所見數字在乘法運算中皆為積數。

不同的運算方法中，一、三功能區所起的作用不同。如乘法運算中第一功能區諸數為乘數或被乘數，第三功能區諸數為積數；而除法運算中第一功能區諸數充當除數或商數，第三功能區諸數則為被除數。

此表之核心是由乘數、被乘數「九」至「一」及乘積「八十一」至「一」諸數構成的乘法表。被乘數及乘數為十位數、分數及其積數皆為核心部分之延伸擴展。《算表》所見數字的排列方式與九九術相類，都是按由大到小的順序排列，可見它是當時已廣泛使用的九九術衍生出來的運算工具，在中國乃至世界數學史上獨具特色。

據內容分析，《算表》計數採用十進制，計算時應用了乘法的交換律、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等數學原理和概念。用《算表》進行乘法計算十分便捷，其基本運算功用包括：一、一位數乘法；二、兩位數乘一位數的乘法；三、任意兩位數的乘法；四、整數部分不超過兩位數、小數位特定為0.5（實為分數）的三位數乘法。即算表適用於乘數或被乘數為 $9\frac{1}{2}$ 以內的乘法運算（包括對分數 $1\frac{1}{2}$ 或含有 $1\frac{1}{2}$ 的數進行運算），也包括乘方的簡便運算。就結構與原理而言，《算表》還能用於一定範圍整數的除法運算與開方的運算。除法運算的關鍵是找出被除數在九九乘法表中的位置，然後利用引綫在表中找出商數。對角綫上的數都是完全平方數，開

平方須利用此表之對角綫，在對角綫中找出與被開方數最接近，但小於開方數的數，然後利用引綫在表中找相應的數，通過試商、計算確定平方根數。當時是否使用該算表進行較為複雜的開方運算，還有待進一步探討。

十進制的應用是數學的一大進步，戰國時已普遍採用，《算表》亦然。《算表》所見分數僅見 $\frac{1}{2}$ 或含有 $\frac{1}{2}$ 的數及乘積之 $\frac{1}{4}$ ，則它的運算範圍以整數為主，但也涉及當時社會生活最常用的部分分數，說明《算表》具有較強的實用性。

《算表》的設計符合乘法交換律原理，算表第一功能區中的橫向第一列數字和縱向右起第一行數字是以對角綫軸綫對稱排列，在乘法運算中皆為乘數或被乘數，設 a 為第一橫列中的任意一數， b 為縱向右起第一行數中的任意一數， $a \times b = b \times a$ 。

用《算表》進行乘法和除法運算時涉及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即可以通過多次簡單的加減法運算完成較難的乘、除法運算，這與當時的籌算方法一致。錢寶琮云：「籌算的加法和減法在歷來的數學書裏都沒有記錄。但是於二數相乘時將部分乘積合併起來，就是用加法；在做除法時，將部分乘積從被除數中減去，就是用減法。從籌算術的乘、除法中可以瞭解籌算術的加、減法則。」（錢寶琮：《中國數學史》，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第九頁）《算表》的乘、除法即利用簡單的加、減法實現的（詳附二《算表》運算演示），其過程當輔以心算或利用算籌。在整數的四則運算中，用籌算做加、減法是十分簡便的，但用籌算進行兩位數以上的乘、除法和開方運算時，用籌較多且布算、操作複雜，給學習者掌握其演算法帶來了較大的困難。此外，籌算在運算時不保留和記錄中間運算結果，難以驗算。《算表》是當時實用的計算器具，兼表格與運算手段於一體，設計巧妙，操作簡單，容易攜帶。它不僅能得出運算結果，也顯示記錄了中間的演算過程，可在一定程度上彌補籌算的不足。

《算表》為迄今所見中國最早的數學文獻實物，不僅比目前能夠見到的古代十進位乘法表年代都早，而且其數學與計算功能也超過了以往中國發現的里耶秦簡九九乘法表和張家界漢簡九九乘法表等古代乘法表，在中國乃至世界範圍內尚屬首見，是一次驚人的重大發現，為認識中國先秦數學的應用與普及提供了重要的第一手資料。巴比倫人在進行算術計算時用了各種數表，許多保存下來的泥板都是乘法表。其乘法數表的歷史極為久遠，但各種複雜問題的數表則集中在晚期巴比倫。巴比倫系統是60進制的，基本數位多達50個，乘法表非常龐大，進行計算需要多個算表，每張表都是列出某個數的倍數，即某一數的乘法表。進行60以內的數的乘法，需要非常多的算表才能實現，使用起來很不方便（參見V·艾鮑著，周民強譯：《早期數學史選篇》，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第七一—一三頁）。數表以單個數字、雙重數的乘法表等居多，如英國牛津阿什莫林博物館（Ashmolean Museum）所藏的

Ash1924.447, Ash1924.451 以及美國耶魯大學所藏的 YBC11924 等寫成於公元前一八一五年,內容為 24, 4 與 1—20, 30, 40, 50 等數字相乘的數表(參見 Victor J. Katz, ed. *The Mathematics of Egypt, Mesopotamia, China, India, and Islam: A Sourceboo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85)。從現有資料看,巴比倫數表的作用,主要用於輔助記憶或用作教學,不具備實用計算工具的功能。而清華簡《算表》,不僅利用一張表便可進行 100 以內任意兩位數的乘法,而且可以進行更為複雜的除法等運算,操作十分簡便。《算表》的計算功能也較古代其他地區所出現的乘法表更強。歐洲文藝復興時期也曾使用過十進位乘法表,但僅為表格,與運算工具未成一體,例如德國古代著名數學家維德曼(J. Widmann, 約一四六〇—一四九九)於一四八九年寫的一部算術書《商業捷算法》所載算表僅為乘數、被乘數「九」至「一」的九九乘法表(參見 F. Cajon 著,小倉金之助補譯:《初等數學史》上卷,酒井書店,一九六四年,修正版,第二五頁)。該書在當時十分流行,多次再版,德國巴伐利亞博物館藏有該書的一五〇〇年版和一五二六年版,均有九九乘法(參見維德曼:《商業捷算法》,一五〇〇年版,第十一頁 [J. Widmann, *Behende und hutsche Rechnung auff allen kaufmanschaften*, Pforzheim, 1500, p. 11]。該書一五二六年奧格斯堡版所載九九乘法表在第一四頁)。該表即清華簡《算表》的核心部分,但時間卻晚了千餘年。

《算表》縮略圖



一廿^二(二十)·…千八百一千六百一千四百一千二百一千八百一千六百一千四百二百…百卒^二(八十)一百卒^二(六十)一百四
 十一百廿^二(二十)一百一卒^二(八十)一卒^二(六十)一四十一廿^二(二十)…十一【一〇】
 一十·…九百一八百一七百一六百一五百一四百一三百一二百一卒^二(九十)一卒^二(八十)一卒^二(七十)一卒^二(六十)一
 卒^二(五十)一卒^二(四十)一廿^二(三十)一廿^二(二十)一十…五【一一】
 一九·…八百一十七百廿^二(二十)一六百卅^二(三十)一五百四十一四百五十一三百六十一二百卅^二(七十)一百卒^二(八十)一
 卒^二(九十)…卒^二(八十)一一七十二一六十三一卒^二(五十)四一四十五一卒^二(三十)六一廿^二(二十)七一十八一九…四別
 (半)【一二】
 一八·…七百廿^二(二十)一六百四十一五百六十一四百八十一四百一三百廿^二(二十)一二百四十一百六十一卒^二(八十)…卒^二
 (七十)二卒^二(六十)四一五十六一卒^二(四十)八一四十一廿^二(三十)二廿^二(二十)四一十六一八…四【一三】
 一七·…六百卅^二(三十)一五百卒^二(六十)一四百卒^二(九十)一四百廿^二(二十)一三百五十一二百卒^二(八十)一二百十一百
 四十一七十…卒^二(六十)三一五十六一四十九一四十二一三十五一二十八一二十一一十四一七…三別(半)【一四】
 一六·…五百四十一四百卒^二(八十)一四百二十一三百卒^二(六十)一三百一二百四十一百八十一百二十一卒^二(六十)…卒^二
 (五十)四一卒^二(四十)八一四十二一三十六一三十一一二十四一十八一十二一六…三【一五】
 一五·…四百五十一四百【一三】三百卒^二(五十)一三百一二百卒^二(五十)一二百一卒^二(五十)一百一卒^二(五十)…四十
 五一四十一卅^二(三十)五一卅^二(三十)一廿^二(二十)一十五一十一五…二別(半)【一六】
 一四·…三百六十一三百二十【一四】一二百卒^二(八十)一二百四十一二百一卒^二(六十)一百廿^二(二十)一卒^二(八十)一
 四十…三十六一三十二一二十八一二十四一廿^二(二十)一十六一十二一八一四…二【一七】
 一三·…二百卅^二(七十)一二百四十一二百一卒^二(八十)一百卒^二(五十)一百廿^二(二十)一卒^二(九十)一卒^二(六十)一卅^二
 (三十)…廿^二(二十)七一廿^二(二十)四一廿^二(二十)一一十八一十五一十二一六一三…一別(半)【一八】
 一二·…百卒^二(八十)一百卒^二(六十)一百四十一百廿^二(二十)一百一卒^二(八十)一卒^二(六十)一四十一廿^二(二十)…十八一
 十六一十四一十二一八一六一四一二…一【一九】

一·一·…卒^二(九十)一^三廿^二(八十)一^半廿^二(七十)一^卒(六十)一^半(五十)一^罕(四十)一^廿(三十)一^廿(二十)一^十…九
 一八二七二六一五一四一三二二一…別(半)一【二〇】
 一別(半)·…四十五一四十一廿^二(三十)五一廿^二(三十)一廿^二(二十)五一廿^二(二十)一十五一十一五…四別(半)一四一三
 別(半)一三二二別(半)一二二一別(半)一三一別(半)…鈔(錙)一五 一【二一】

【注釋】

〔一〕·表示原簡之設圓孔處，孔內通常有絲帶殘迹，下同。

〔二〕「…」表示墨綫筆迹(無朱砂綫)及編痕所在處，筆迹及編痕貫通全冊，釋文中逐簡標出。

〔三〕「一」表示朱砂橫劃筆迹(先設墨綫，再畫朱砂綫)，筆迹貫通全冊，釋文中逐簡標出。

〔四〕「三」之異體，見《說文》古文「式」，又見《汗簡》及《古文四聲韻》。

〔五〕「二」之異體，見《說文》古文「式」，又見《汗簡》及《古文四聲韻》。又見郭店楚簡《語叢三》等。

〔六〕「一」之異體，見《說文》古文「式」，又見《汗簡》及《古文四聲韻》。又見郭店楚簡《六德》等。

〔七〕割，讀「半」，二分之一。李學勤指出此字由「月(肉)」、「辛」、「刀」三部分構成，以「初」為聲(乃「辨」之省形)，通

「半」。(見李學勤：《楚簡所見黃金貨幣及其計量》，刊於《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第二七九—二八二頁)

〔八〕「八千一百」原簡寫作兩行，其中「八千一」三字居右，「百」字居左。今為排版方便，釋文作一行。以下有類似情況，不再一一說明。

〔九〕「罕」為「四十」合文，它簡亦寫作「四十」(不加合文符號)。本篇所見相同數字采用不同寫法的現象較普遍，乃當時人有意為之，或可避免單調重複，其他楚簡亦可見到此類現象。

〔一〇〕原簡脫「百」字，今據上下文補，供參考。

〔一一〕 原簡上端殘缺，今據上下文補入所缺文字（方括號內），供參考。

〔一二〕 別，「削」之省形簡化，二分之一，參見注〔七〕。

〔一三〕 原簡上端殘缺，今據上下文補入所缺文字（方括號內），供參考。

〔一四〕 原簡上端殘缺，今據上下文補入所缺文字（方括號內），供參考。

〔一五〕 鈹，讀「錙」，四分之一（參看李學勤：《釋「鈹」為四分之一》，刊於《三代文明研究》，商務印書館，二〇一一年，第

一三六一—一三七頁）。

附一：《算表》結構示意圖

爲便於說明，今將上述《算表》以阿拉伯數字示意如下。表中出現的分數，「削」、「削」作 $\frac{1}{2}$ ，「針」作 $\frac{1}{4}$ 。原簡首列數字與圓孔之間無欄綫，今爲分清兩個不同的功能區假設一分隔綫。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45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1800	2700	3600	4500	5400	6300	7200	8100	90
40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800	1600	2400	3200	4000	4800	5600	6400	7200	80
35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700	1400	2100	2800	3500	4200	4900	5600	6300	70
30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4800	5400	60
2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
20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400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40
15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
1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
$4\frac{1}{2}$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
4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8
$3\frac{1}{2}$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7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6
$2\frac{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
2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4
$1\frac{1}{2}$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
$\frac{1}{4}$	$\frac{1}{2}$	1	$1\frac{1}{2}$	2	$2\frac{1}{2}$	3	$3\frac{1}{2}$	4	$4\frac{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frac{1}{2}$

附二：《算表》運算演示

(一) 乘法運算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45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1800	2700	3600	4500	5400	6300	7200	8100	.	90
40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800	1600	2400	3200	4000	4800	5600	6400	7200	.	80
35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700	1400	2100	2800	3500	4200	4900	5600	6300	.	70
30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4800	5400	.	60
2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	50
20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400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	40
15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	30
1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	2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	10
$4\frac{1}{2}$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	9
4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	8
$3\frac{1}{2}$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	7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	6
$2\frac{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	5
2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	4
$1\frac{1}{2}$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	3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	2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1
$\frac{1}{4}$	$\frac{1}{2}$	1	$1\frac{1}{2}$	2	$2\frac{1}{2}$	3	$3\frac{1}{2}$	4	$4\frac{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	$\frac{1}{2}$

$$\text{擬題} \dots 22 \frac{1}{2} \times 35 \frac{1}{2} = 798 \frac{3}{4}$$

方法...

把因數 22.5 分解為「20」「2」「 $\frac{1}{2}$ 」三數，把因數「35.5」分解為「30」「5」「 $\frac{1}{2}$ 」三數。從因數「20」「2」「 $\frac{1}{2}$ 」引出三條綫與因數「30」「5」「 $\frac{1}{2}$ 」三條引出綫縱橫相交於「600」「100」「10」「60」「10」「15」「2」「 $\frac{1}{2}$ 」「 $\frac{1}{4}$ 」九個交點，將此九數相加為「798 $\frac{3}{4}$ 」即上式乘積。

算表的設計符合乘法交換律原理，算表結構圖第一功能區中的橫向第一列數字和縱向右起第一行數字是以對角綫軸綫對稱排列，在乘法運算中皆為乘數或被乘數，設 a 為第一橫列中的任意一數，b 為縱向右起第一行數中的任意一數， $a \times b = b \times a$ 。故上述算式亦可作 $35 \frac{1}{2} \times 22 \frac{1}{2} = 798 \frac{3}{4}$ 。

上述算表進行任意兩位三元數(包括分數)的乘法和除法運算時則涉及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上述算式運算過程可分解為...

$$\begin{aligned} 22 \frac{1}{2} \times 35 \frac{1}{2} &= (20 + 2 + \frac{1}{2}) \times (30 + 5 + \frac{1}{2}) \\ &= 20 \times 30 + 20 \times 5 + 20 \times \frac{1}{2} + 2 \times 30 + 2 \times 5 + 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30 + \frac{1}{2} \times 5 + \frac{1}{2} \times \frac{1}{2} \\ &= 600 + 100 + 10 + 60 + 10 + 1 + 15 + 2 \frac{1}{2} + \frac{1}{4} \\ &= 798 \frac{3}{4} \end{aligned}$$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	·	·	·	·	·	·	·	·	·	·	·	·	·	·	·	·	·	·	
45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1800	2700	3600	4500	5400	6300	7200	8100	·	90
40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800	1600	2400	3200	4000	4800	5600	6400	7200	·	80
35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700	1400	2100	2800	3500	4200	4900	5600	6300	·	70
30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600	1200	1800	2400	3000	3600	4200	4800	5400	·	60
2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	50
20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400	800	1200	1600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	40
15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	30
10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	20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	10
$4\frac{1}{2}$	9	18	27	36	45	54	63	72	81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	9
4	8	16	24	32	40	48	56	64	72	80	160	240	320	400	480	560	640	720	·	8
$3\frac{1}{2}$	7	14	21	28	35	42	49	56	63	70	140	210	280	350	420	490	560	630	·	7
3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120	180	240	300	360	420	480	540	·	6
$2\frac{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	5
2	4	8	12	16	20	24	28	32	36	40	80	120	160	200	240	280	320	360	·	4
$1\frac{1}{2}$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	3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	2
$\frac{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	1
$\frac{1}{4}$	$\frac{1}{2}$	1	$1\frac{1}{2}$	2	$2\frac{1}{2}$	3	$3\frac{1}{2}$	4	$4\frac{1}{2}$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	$\frac{1}{2}$

除法運算的關鍵是找出被除數在表中的位置，然後利用引綫在表中找出商數。

方法：

首先從第一功能區（按乘法交換律可任選橫欄或縱行）除數所在數位處引出除數綫，多位數亦須按乘法對加法的分配律分解引出綫。再在除數引綫通過處諸數中尋找與被除數相等（多綫則將平行綫相同位置的數相加）的數，然後從此數引出與除數呈直角的商數綫，所指向之第一功能區中相應的數即商數。

如首次未能找到與被除數相等的數，則找最接近者，然後在上述除數引出綫中再找出與餘數相等者（多綫時亦將平行綫相同位置的數相加），然後從此數引出與除數呈直角的商數綫，所指向之第一功能區中相應的數即商數。

擬題： $3472 \div 62 = 56$

將除數「62」分解為「60」與「2」。

從第一功能區（任選橫欄或縱行）數字「60」與「2」處分別引出除數綫。

在兩條除數綫諸數中找出同位置之兩數相加等於或小於但離被除數最近的數，所見為「3000 + 100」。

將「3000」與「100」的連綫延伸至另一功能欄，所見「50」為商數之十位數值。

以被除數減上述二數即 $3472 - 3100 = 372$ 。接着在上述兩條除數綫找出同位置之兩數相加與餘數「372」相等的數，所見為「360 + 12」。

將「360」與「12」的連綫延伸至功能欄，所見「6」為商數之個位數值。

則此式之商數為「56」。

上述運算過程可列式分解為：

$$3472 \div 62 = 3472 \div (60 + 2)$$

$$= (3000 + 100 + 3472 - 3000 - 100) \div (60 + 2)$$

$$= (3000 + 100 + 372) \div (60 + 2)$$

$$= (3000 + 100 + 360 + 12) \div (60 + 2)$$

$$= 50 + 6$$

$$= 56$$

字
形
表

檢索凡例

- 一 本表依據釋文所隸定字形，計一千二百十九字（含重文），立字頭計三百三十二個，異體十二字，合文十四字，不識二字，簡序數字計六十三個。
- 二 本表字形略依大徐本《說文》部首序列分排，不見於《說文》之字，依其構形附在相應的部首列字之後。
- 三 本表之序號爲《說文》之卷次與部序號，如 1029 字頭屬《說文》第十卷第三十九部心部。
- 四 由於本輯《筮法》篇文字分欄書寫，並附有插圖和表格，不同於一般簡本表現形式，爲便於檢索，本表中每該字下除標示篇名和竹簡序號外，更附節名簡稱，簡稱取篇節名第一字起。
- 五 凡合文、不識字及簡序數字附於表末，卦畫和算表數字列爲附錄。
- 六 本表附錄之卦畫按八經卦類分；算表數字以其每一單元格第一個數目字類分，如「三」字下有「三十」、「三十六」、「三百」、「三千」等，其中作爲數量文字表示四分之一的「針」字、二分之一的「削（則）」字置於最前，並重見於表中。
- 七 本表附有拼音檢字索引，音節順序參考《漢語大字典》。所注拼音僅限於本輯釋文讀音，一字異音者互見。
- 八 本表附有筆劃檢字索引，筆劃計算參考《漢語大字典》。

103		102		102	101			101
祭		下		上	天			一
祭 崇筮法 1	𠄎 爻筮象法 5	𠄎 雨早法 3	上 四筮位法 2	上 雨早法 17	上 咎筮法 8	𠄎 崇筮法 6	𠄎 男女法 12	一 崇筮法 1
	𠄎 爻筮象法 10	𠄎 雨早法 8	上 爻筮象法 5	上 男女法 19	上 瘳筮法 11	𠄎 崇筮法 6	𠄎 小筮得法 18	一 崇筮法 1
	𠄎 爻筮象法 10	𠄎 男女法 2	上 爻筮象法 10	上 隤筮法 20	上 雨早法 14	𠄎 崇筮法 11	𠄎 崇筮法 11	一 地支法 12
		𠄎 四筮位法 5	上 爻筮象法 10	上 死筮生法 3	上 死筮生法 17	𠄎 爻筮象法 12	𠄎 崇筮法 11	𠄎 死筮生法 19

106	106	106	106		104	103		103
環	琥	玨	環		三	崇		崇
環 爻筮象法 57	玨 爻筮象法 57	玨 爻筮象法 57	環 爻筮象法 58	𠄎 算表 01	三 得筮法 15	崇 崇筮法 5	崇 十筮七命 10	崇 崇筮法 5
						崇 崇筮法 11	崇 崇筮法 18	崇 崇筮法 11
						崇 崇筮法 11	崇 崇筮法 19	崇 崇筮法 11
							崇 崇筮法 20	崇 崇筮法 11

202			201	114	112		111		110
八			少	莫	蔣		屯		中
八 得 筮法 16	省	心 四 筮 季法 37	心 小 筮 得法 24	莫 崇 筮法 3	蔣 別 卦 08	屯 崇 筮法 43	屯 享 筮法 02	屯 果 筮法 41	屯 男 女法 21
八 崇 筮法 4	省 果 筮法 41	心 四 筮 季法 38	心 小 筮 得法 26	莫 崇 筮法 9		屯 崇 筮法 44	屯 享 筮法 03	屯 崇 筮法 43	屯 志 事法 31
八 崇 筮法 50		心 四 筮 季法 38	心 四 筮 季法 37				屯 貞 丈 夫 72	屯 別 卦 08	屯 四 筮 位法 32
八 爻 象法 52		心 爻 象法 61	心 四 筮 季法 37				屯 崇 筮法 43		屯 軍 旅法 33

208	208	205	202	202	202		202	202	
君	名	牝	余	必	公		堂	介	
君 四 筮 位法 32	名 四 筮 季法 39	牝 享 筮法 02	余 至 筮法 11	必 十 筮 七 命 3	公 小 筮 得法 31	堂 志 事法 27	堂 雨 旱法 12	介 別 卦 03	八 地 支 筮法 53
			余 果 筮法 41			堂 十 筮 七 命 3	堂 至 筮法 12		
							堂 雨 旱法 14		
							堂 志 事法 26		

210	208	208	208					208	208
嬰	晉	赫	各					吉	命
 爻筮法 61	 離筮法 19	 崇筮法 4	 乾坤法 26	 乾坤法 29	 四季法 38	 四季法 37	 娶妻法 15	 死筮生法 55	 軍旅法 54
 爻筮象法 61		 崇筮法 4	 十筮七法命 26		 四季法 38	 四季法 37	 貞丈法夫 62	 死筮生法 55	 爻筮象法 61
		 別卦 88			 四季法 38	 四季法 37	 貞丈法夫 62	 死筮生法 55	 十筮七法命 26
					 乾坤法 29	 四季法 38	 四季法 37	 死筮生法 55	

219	219	219		218	217	216	215	213	211
道	迷	述		是	正	此	戢	前	哭
 崇筮法 51	 志筮事法 28	 爻筮法 56	 卦位法 54	 戰筮法 24	 至筮法 80	 爻筮象法 61	 果筮法 46	 果筮法 46	 死筮生法 55
		 咎筮法 107	 卦位法 57	 戰筮法 26				 果筮法 46	
		 彖筮法 10	 卦位法 57	 四季法 39				 果筮法 46	
		 行筮法 13	 十筮七法命 26	 卦位法 54					

220	220	220	220		219		219	219	219
返	代	徊	俸		復		遇	逆	遊
 乾筮法 5	 崇筮法 6	 爻筮象法 2	 得筮法 15		 別卦 5		 至筮法 13	 乾筮法 6	 單旅法 5
					 爻筮法 8		 至筮法 2		 四筮法 6
					 行筮法 23				 別卦 5

312	310	310	309		309	226	224	223	221
言	丈	十	蔽		古	足	雙	行	廷
 爻筮象法 2	 貞丈法 14	 得筮法 15	 別卦 02		 卦筮位法 54	 爻筮象法 56	 別卦 07	 行筮法 22	 四筮位法 5
		 十筮法 命 7			 卦筮位法 54			 累筮法 4	
					 卦筮位法 43				
					 卦筮位法 47			 十筮法 命 7	
					 卦筮位法 58				
					 卦筮位法 47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312
訛	譏			譽	讒	訟	謙		讎
 十筮七命 05	 交筮法 05	 果筮法 05	 雨筮法 15	 支筮法 05	 別卦 05	 別卦 01	 別卦 05	 十筮七命 05	 離筮法 18
		 果筮法 05	 離筮法 21	 支筮法 07				 離筮法 20	
			 行筮法 22	 得筮法 11				 離筮法 21	
			 行筮法 23	 雨筮法 13				 離筮法 22	

	329		323		323	319	319	317	315
	爲	譽	譽	與	與	兵	戒	僕	妾
 交筮法 03	 志筮法 20		 卦筮位 06	 乾筮法 05	 貞筮法 夫 03	 交筮法 04	 交筮法 06	 別卦 02	 四筮位 03
 交筮法 03	 崇筮法 05	 卦筮法 05	 崇筮法 05	 天筮法 14	 乾筮法 05	 交筮法 01			 崇筮法 06
 交筮法 03	 交筮法 03		 天筮法 05	 崇筮法 14	 乾筮法 05				
 交筮法 03	 交筮法 03		 地筮法 03	 乾筮法 05					

332	329								
又	翠								
 爻筮法 61	 別卦 06	 爻筮法 59	 爻筮法 58	 爻筮法 57	 爻筮法 56	 爻筮法 56	 爻筮法 54	 爻筮法 54	 爻筮法 53
 爻筮法 61		 爻筮法 59	 爻筮法 58	 爻筮法 57	 爻筮法 57	 爻筮法 56	 爻筮法 54	 爻筮法 54	 爻筮法 53
 爻筮法 61		 爻筮法 59	 爻筮法 58	 爻筮法 58	 爻筮法 57	 爻筮法 56	 爻筮法 55	 爻筮法 54	 爻筮法 53
 爻筮法 61			 爻筮法 59	 爻筮法 58	 爻筮法 57	 爻筮法 56	 爻筮法 55	 爻筮法 54	 爻筮法 54

341	337		334	333	332	332	332	332	332
臣	隸		事	右	支	取	及	父	右
 四筮法 35	 崇筮法 45	 果筮法 41	 志事法 25	 得筮法 03	 支筮法 05	 娶妻法 14	 四季法 38	 崇筮法 43	 得筮法 04
 四筮法 35		 果筮法 41	 軍旅法 32	 得筮法 06	 支筮法 07	 娶妻法 16		 崇筮法 43	 得筮法 05
		 果筮法 41	 四季法 38			 十筮七命			
		 果筮法 42	 果筮法 40						

351	350	350	348	348	348	348	345	342	342
用	占	貞	黻	收	斂	政	寺	般	毀
 軍旅法 35	 十筮法 25	 貞丈法 27  貞丈法 27	 別卦 10	 卦筮法 5	 別卦 10	 小筮法 35	 死筮法 35  死筮法 35	 別卦 10	 咎筮法 35  殲法 11

423	422	421			407	407	402		402
於	鳥	集			者	皆	眚		相
 得筮法 13	 爻象法 22	 四季法 36	 崇筮法 38	 崇筮法 44	 死筮法 51	 爻象法 10	 四筮位法 22	 死筮法 22	 死筮法 51
 得筮法 14			 崇筮法 38	 崇筮法 44	 死筮法 18		 軍旅法 34	 雨筮早法 51	
 小筮得法 13			 崇筮法 36	 崇筮法 44	 死筮法 22		 軍旅法 35	 雨筮早法 38	
 軍旅法 33			 崇筮法 35	 崇筮法 38	 崇筮法 44			 隤筮法 20	

	438				435	434	434	432	
	胃				死	殤	姑	爭	
									
卦位法 5	卦位法 4	死筮法 5	死筮法 8	死筮法 11	死筮法 3	祟筮法 5	祟筮法 5	重旅法 12	四季法 12
									
卦位法 5	卦位法 4	死筮法 5	死筮法 11	死筮法 14	死筮法 2	祟筮法 8	祟筮法 8		爻筮象法 12
									
卦位法 8	卦位法 7	十筮七法命 12	死筮法 13	死筮法 15	死筮法 8	祟筮法 12			爻筮象法 12
									
卦位法 8	卦位法 7		死筮法 14	死筮法 17	死筮法 8				

		440		440	440	438	438		438
		削		卦	利	脹	腫		肴
	削								
算表 18		算表 10	十筮七法命 12	至筮法 10	小筮得法 31	爻筮象法 33	爻筮象法 33	祟筮法 43	死筮法 10
									
算表 20	算表 12			死筮生法 19				爻筮象法 32	死筮法 13
									
算表 21	算表 14			果筮法 41				爻筮象法 61	讎法 21
									果筮法 41
算表 21	算表 16			十筮七法命 12					

	509	507		503		503		501	
	日	晉		巽		亓		筮	
	軍旅法 34		死筮生法 17		崇筮法 29		乾筮法 36		乾坤法 36
	軍旅法 35		死筮生法 20		天筮法 26		四筮法 27		果筮法 27
	十七筮命 37		死筮生法 23		崇筮法 28		四筮法 28		十筮七法命 28
	十七筮命 37		志筮法 28		地筮法 29		四筮法 29		六筮法 29

					510				
					乃				
	鱗筮法 22		死筮法 20		雨筮法 15		至筮法 10		支筮法 6
	死筮法 23		男女筮法 21		得筮法 17		得筮法 10		得筮法 6
	得筮法 23		男女筮法 21		死筮法 17		得筮法 12		支筮法 8
	小筮得法 25		得筮法 21		得筮法 19		至筮法 12		得筮法 8
							十筮七法命 22		十筮七法命 20
							十筮七法命 23		十筮七法命 21
							十筮七法命 23		十筮七法命 21
							十筮七法命 25		十筮七法命 21

525	518								
虞	壹								
 軍旅法 34	 文象法 58	 崇筮法 50	 崇筮法 45	 崇筮法 44	 崇筮法 43	 乾筮法 40	 軍旅法 33	 小筮得法 29	 志筮事法 27
 軍旅法 35		 崇筮法 50	 崇筮法 47	 崇筮法 44	 崇筮法 43	 果筮法 41	 軍旅法 35	 成筮法 29	 小筮得法 27
		 十七筮命 25	 崇筮法 49	 崇筮法 44	 崇筮法 43	 果筮法 42	 四季筮法 28	 成筮法 28	 貞丈夫筮 28
		 十七筮命 25	 崇筮法 49	 崇筮法 45	 崇筮法 44	 崇筮法 43	 四季筮法 28	 志筮事法 22	 貞丈夫筮 28

549			542	539	538	534	531	530	525
高			内	今	飢	青	血	去	虞
 享筮法 101	 果筮法 42	 戰筮法 24	 支筮法 88	 死筮生法 22	 交筮象法 53	 卦筮位法 88	 交筮象法 44	 男女筮法 19	 崇筮法 45
 十七筮命 25	 交筮象法 61	 戰筮法 27	 雨筮法 14	 死筮生法 14				 男女筮法 20	
		 乾筮坤法 40	 得筮法 14					 去筮法 30	
		 果筮法 42	 行筮法 23						

601			601	601	601	601	601	554	552
粒			果	查	權	隕	木	壘	畱
 崇篆法 26	 十箴法 20	 果箴法 11	 果箴法 16	 卦箴法 27	 爻象法 23	 地箴法 25	 雨箴法 5	 志箴法 26	 別卦 10
		 果箴法 11	 果箴法 11			 地箴法 25	 爻箴法 26	 四季法 17	
		 果箴法 12	 果箴法 11				 卦箴法 20	 四季法 17	
		 果箴法 12	 果箴法 11					 四季法 28	

			606			604	602	601	601
			之			才	東	梁	楸
 四箴法 32	 小箴法 29	 小箴法 25	 至箴法 29	 果箴法 41	 雨箴法 18	 雨箴法 13	 崇箴法 49	 隹箴法 21	 崇箴法 45
 軍旅法 33	 四箴法 32	 貞丈法 27	 死箴法 11	 爻象法 33	 隹箴法 19	 雨箴法 14	 卦箴法 20		
 四箴法 33	 四箴法 32	 貞丈法 27	 死箴法 14		 死箴法 23	 死箴法 17			
 四箴法 33	 四箴法 32	 小箴法 27	 死箴法 20		 果箴法 40	 雨箴法 17			

	608	607							
	出	市							
果筮法 42	支筮法 06	崇筮法 49	十筮七命 7	卦筮位法 55	卦筮法 48	四筮季法 39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5	四筮位法 33
崇筮法 49	雨筮早法 15	別卦 05		爻筮象法 58	卦筮法 48	崇筮法 43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5	四筮位法 33
	行筮法 22			卦筮位法 59	崇筮法 51	卦筮法 44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6	軍旅法 34
	鐘筮法 22			卦筮位法 59	卦筮位法 55	卦筮位法 44	乾筮坤法 39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5

625	624		624	623	623	621	610	609	609
鄉	豐		邦	貴	貧	困	生	市	南
享筮法 09	別卦 02		爻筮象法 02	爻筮象法 24	小筮得法 7	別卦 08	十筮七法命 02	軍旅法 33	卦筮位法 02
享筮法 09		小筮得法 02						四筮位法 35	

703		703	701	701	701				701
朝		朝	昇	晷	昊				日
 朝 享筮法 01	 朝 乾筮法 02	 朝 貞丈法 03	 昇 志筮法 04	 晷 得筮法 05	 昊 崇筮法 06	 日 崇筮法 07	 日 乾筮法 08	 日 兩旱法 09	 日 咎筮法 10
 朝 貞丈法 11	 朝 崇筮法 12	 朝 乾筮法 13	 昇 貞丈法 14	 晷 貞丈法 15	 昊 崇筮法 16	 日 崇筮法 17	 日 果筮法 18	 日 志筮法 19	 日 彖筮法 20
 朝 乾筮法 21	 朝 天筮法 22	 朝 乾筮法 23	 昇 貞丈法 24	 晷 貞丈法 25	 昊 貞丈法 26	 日 爻筮法 27	 日 崇筮法 28	 日 志筮法 29	 日 兩旱法 30
		 朝 乾筮法 31	 昇 四季法 32	 晷 四季法 33	 昊 四季法 34	 日 爻筮法 35	 日 崇筮法 36	 日 乾筮法 37	 日 至筮法 38

711	711	707		707				706	704
外	夕	明		月				參	族
 外 戰筮法 25	 夕 享筮法 03	 明 乾筮法 39	 月 乾筮法 39	 月 享筮法 01	 參 參筮法 18	 參 得筮法 09	 參 死筮法 05	 參 見筮法 01	 族 死筮法 2
 外 戰筮法 26	 夕 貞丈法 02		 月 乾筮法 40	 月 享筮法 03	 參 小筮法 28	 參 死筮法 12	 參 死筮法 07	 參 見筮法 03	 族 死筮法 14
 外 四筮位法 35			 月 果筮法 41	 月 貞丈法 05		 參 娶妻法 14	 參 得筮法 07	 參 得筮法 03	
 外 果筮法 41			 月 爻筮法 61	 月 乾筮法 26		 參 娶妻法 16	 參 死筮法 09	 參 得筮法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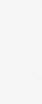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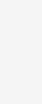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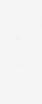
739		730		730	723	723	723	720	
室		兇		凶	𠄎	穆	禾	鼎	
 四筮位法 32	 娶筮法 17	 死筮生法 08	 四筮季法 38	 四筮季法 37	 得筮法 20	 見筮法 06	 軍旅法 36	 別卦 07	 爻筮法 01
 祟筮法 43	 四筮季法 29	 筮法 57		 四筮季法 17	 貞丈夫法 24	 咎筮法 03			
	 四筮季法 29	 死筮生法 10		 四筮季法 17	 貞丈夫法 24	 果筮法 11			
		 死筮生法 12		 四筮季法 38	 四筮季法 38				

744	741	740	739	739	739	739	739	739	739
疾	躬	宮	寔	寔	兹	寘	宇	宗	向
 死筮生法 18	 四筮位法 32	 四筮位法 35	 祟筮法 43	 祟筮法 48	 祟筮法 50	 卦筮法 57	 雨早法 15	 祟筮法 43	 至筮法 11
 志筮法 28							 十筮七法命 23		 至筮法 13

749					746	744	744	744	744
羅					同	瘡	瘡	瘡	瘡
 四箴季法 37	 成箴法 28	 娶箴妻法 15	 死箴生法 07	 見箴法 04	 得箴法 01	 交箴象法 53	 祟箴法 49	 瘡箴法 10	 死箴生法 02
 四箴季法 37	 成箴法 30	 娶箴妻法 17	 得箴法 09	 死箴生法 05	 見箴法 02		 祟箴法 50	 瘡箴法 11	
 四箴季法 38	 單箴旅法 32	 讎箴法 19	 死箴生法 09	 得箴法 05	 得箴法 03			 十箴七命	
 四箴季法 38	 果箴法 41	 小箴得法 28	 死箴生法 12	 得箴法 07	 死箴生法 03				

	803	801	801	801	801	801	754		
	良	備	侶	咎	伏	人	白		
 乾箴坤法 03	 四箴季法 37	 交箴象法 56	 見箴法 06	 咎箴法 07	 祟箴法 47	 得箴法 02	 卦箴位法 45	 卦箴位法 02	 祟箴法 46
 祟箴法 45	 四箴季法 37		 咎箴法 08	 咎箴法 09		 見箴法 05			 天箴法 48
 天箴干法 45	 四箴季法 38		 果箴法 41	 十箴七命		 交箴法 54			 地箴支法 55
 地箴支法 56	 四箴季法 38								 卦箴位法 56

822	819		814	814	812	811	808	807	806
顛	序		裝	卒	身	監	眾	鹿	北
									
									
									
									

				832			825		824
				見			兌		方
									
									
									
									

901	901					833	832	832	
寡	顛					尋	觀	視	
									
									
									
									

	920	920	917	913	905	905	903	902	901
	輦	旬	色	司	馘	首	面	頡	顛
									
									
									
									

1013	1013	1002	946	946		938		935	927
然	火	廌	豫	象		而		長	山
 志筮事法 23	 雨筮早法 18  卦筮位法 2	 爻筮象法 61	 乾筮坤法 4	 爻筮象法 51  爻筮象法 54  爻筮象法 55  爻筮象法 58		 志筮事法 25  單筮旅法 32  果筮法 42  崇筮法 46		 乾筮坤法 40  乾筮坤法 40  崇筮法 46  崇筮法 47	 崇筮法 43

		1021	1020				1020	1019	1015
		亦	夾				大	赤	黑
 得筮法 23	 得筮法 17	 享筮法 104	 崇筮法 8	 爻筮象法 56	 四筮季法 38	 四筮季法 37	 見筮法 405	 卦筮位法 50	 卦筮位法 50
 志筮事法 29	 得筮法 19	 至筮法 12		 爻筮象法 61	 四筮季法 38	 四筮季法 37	 四筮法 35		
 果筮法 42	 得筮法 21	 得筮法 12			 果筮法 40	 四筮季法 38	 四筮法 37		
	 讎筮法 13	 得筮法 15			 崇筮法 46	 四筮季法 28	 四筮法 27		

1035					1035		1034	1033	1030
端					立		夫	系	亢
 果筮法 46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3	 四筮位法 33	 四筮位法 33	 貞筮丈法 夫比	 得筮法 01	 卦筮法 43	 死筮生法 19
	 四筮位法 39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3	 四筮位法 33	 四筮位法 35	 咎筮法 08	 卦筮法 43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3	 軍筮旅法 33	 崇筮法 51	 讎筮法 20	 卦筮法 54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6	 四筮位法 33	 四筮位法 33		 死筮生法 21	 卦筮法 54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1039
漙	僊	懇	戒	斂	愷	忒	慕	慕	志
 別卦 07	 別卦 07	 別卦 06	 別卦 06	 別卦 06	 別卦 02	 爻筮象法 61	 爻筮象法 55	 爻筮象法 55	 志筮事 24
									 軍筮旅法 32
									 四筮季法 38

1113		1113	1112	1101	1101	1101	1039	1039	1039
雷		雨	各	夬	汰	水	恣	恣	譴
卦筮法 5	十筮七命 6	雨筮早法 1 崇筮法 7 雨筮早法 4 爻筮法 8	得筮法 12 貞丈法 11 貞丈法 12 四季法 13	崇筮法 8	爻筮法 3	雨筮早法 1 卦筮法 2 爻筮法 3	別卦 3	別卦 3	別卦 17

	1203		1202	1120	1115	1114	1113	1113	1113
	至		不	非	魚	會	霓	霽	霽
十筮七命 9	至筮法 9 至筮法 10 至筮法 12 至筮法 13	軍旅法 35 軍旅法 36 崇筮法 43 十筮七命 32	至筮法 13 至筮法 13 成筮法 30 成筮法 31	崇筮法 50 爻筮法 52	爻筮法 53	得筮法 14 雨筮早法 17	爻筮法 29	爻筮法 28	爻筮法 28

			1213	1211	1209	1209	1208	1207	1204
			女	捏	聃	耳	門	户	西
 崇 筮法 48	 男 筮法 21	 妻 筮法 15	 見 筮法 01	 别 卦 05	 至 筮法 13	 交 象法 58	 四 筮位法 32	 崇 筮法 6	 卦 位法 16
 崇 筮法 51	 貞 丈法 6	 妻 筮法 17	 見 筮法 04	 至 筮法 13		 崇 筮法 4		 崇 筮法 4	
 十 筮七命 62	 崇 筮法 6	 妻 筮法 19	 得 筮法 08						
	 崇 筮法 46	 男 筮法 21	 得 筮法 09						

			1218			1213	1213		1213
			也			奴	母		妻
 卦 位法 52	 卦 位法 42	 軍 旅法 34	 四 筮位法 33	 奴	 交 象法 61	 志 事法 26	 崇 筮法 44	 妻 妻法 16	 得 筮法 01
 卦 位法 52	 卦 位法 42	 四 筮位法 36	 四 筮位法 33	 崇 筮法 44	 交 象法 61	 軍 旅法 35		 妻 法 20	 得 筮法 08
 卦 位法 53	 卦 位法 51	 四 筮位法 36	 四 筮位法 33			 果 筮法 41		 四 筮位法 35	 妻 妻法 14
 卦 位法 53	 卦 位法 51	 四 筮位法 36	 四 筮位法 33			 果 筮法 41		 十 筮七命 62	 死 筮生法 15

1301	毒禁	禁 別卦 20	
1301	纏	纏 別卦 10	
1301	絆	絆 鼎卦 48	鼎卦 48
1305	蹇	蹇 四季卦 39	
1308	風	風 兩儀卦 18	風 鼎卦 47
1309	它	它 文儀卦 57	它 文儀卦 57
1313	二	二 鼎卦 48	
		止 男儀卦 20	止 算表 10
1313	弓	弓 見儀卦 10	弓 享儀卦 10
		毒 文儀卦 50	毒 各儀卦 20
		毒 文儀卦 50	毒 文儀卦 20

1301	縣	縣 別卦 10	
1233	弓	弓 文儀卦 47	
1230	曲	曲 文儀卦 57	
1229	圓	圓 文儀卦 58	
	乍	乍 得儀卦 13	乍 文儀卦 19
1227	乍	乍 文儀卦 19	乍 文儀卦 19
1227	亡	亡 得儀卦 20	亡 文儀卦 20
1221	戰	戰 戰儀卦 27	戰 鼎卦 15
1221	戰	戰 戰儀卦 25	戰 鼎卦 15
		戰 十儀卦 7	戰 鼎卦 15
		戰 命卦 9	戰 鼎卦 15
		戰 命卦 9	戰 鼎卦 15

		1321	1314						
		男	陞						
男 女法 21	娶 妻法 15	見 筮法 02	爻 象法 58	十 筮七法 命 10	乾 筮坤法 39	小 筮得法 26	小 筮得法 24	男 女法 19	雨 旱法 12
男 女法 21	娶 妻法 17	見 筮法 03		十 筮七法 命 10	果 筮法 40	成 筮法 28	戰 筮法 24	行 筮法 22	娶 妻法 14
崇 筮法 51	歸 筮法 18	得 筮法 07			爻 筮象法 52	軍 旅法 32	志 事法 24	貞 丈夫法 24	娶 妻法 06
十 筮七法 命 10	男 女法 19	得 筮法 10			爻 筮象法 02	四 季法 38	戰 筮法 26	貞 丈夫法 26	歸 筮法 38

	1414	1411	1409	1406	1404	1401	1401	1401	1322
	四	陽	車	所	尻	針	鍬	金	力
崇 筮法 4	至 筮法 09	得 筮法 13	爻 象法 24	四 季法 09	死 筮生法 12	算 表法 31	崇 筮法 47	雨 旱法 06	十 筮七法 命 10
崇 筮法 47	得 筮法 21			乾 筮坤法 38	死 筮生法 14			卦 筮位法 06	十 筮七法 命 10
崇 筮法 47	軍 旅法 33								
崇 筮法 48	四 季法 39								

1421	1420	1419				1418	1417		
九	七	六				五	亞		
 得筮法 22	 十筮七命 23	 死筮生法 01	 爻筮象法 54	 崇筮法 48	 崇筮法 43	 死筮生法 03	 死筮生法 10	 爻筮象法 58	 崇筮法 48
 崇筮法 43		 地筮支法 55	 地筮支法 56	 崇筮法 48	 崇筮法 45	 得筮法 18	 死筮生法 13		 崇筮法 48
 崇筮法 45				 崇筮法 49	 崇筮法 47	 志筮事法 29	 重筮旅法 44		 崇筮法 49
 崇筮法 47				 崇筮法 50	 崇筮法 47	 乾筮坤法 46			 地筮支法 57

1431	1429	1428	1428	1427	1426	1425	1424	1423	
庚	己	成	戊	丁	酉	乙	甲	獸	
 天筮干法 6	 天筮干法 8	 成筮法 28	 享筮法 03	 得筮法 11	 天筮干法 5	 天筮干法 4	 天筮干法 3	 爻筮象法 56	 崇筮法 49
		 成筮法 29	 崇筮法 47	 天筮干法 56					 崇筮法 50
		 成筮法 31	 天筮干法 47						 地筮支法 52
		 十筮七命 23							 爻筮象法 56

1444	1443	1442	1441	1440		1436	1435	1434	1432
巳	昏	卯	寅	丑		子	癸	壬	辛
 地筮法 57	 志筮事法 27	 地筮法 55	 地筮法 54	 地筮法 53	 地筮法 52	 貞筮丈夫 52	 天筮干法 44	 天筮干法 43	 天筮干法 50
 地筮法 57	 地筮法 56	 地筮法 55	 地筮法 54	 地筮法 53	 地筮法 52	 四筮位法 52			
	 地筮法 56					 崇筮法 46			
						 崇筮法 56			

		1451	1450	1448	1447	1446	1445	1444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地筮法 57	 地筮法 56	 死筮生法 20	 地筮法 54	 地筮法 53	 地筮法 52	 四筮季法 56	 小筮得法 56
		 地筮法 57	 地筮法 56		 地筮法 54	 地筮法 53	 地筮法 52	 乾筮坤法 56	 小筮得法 56
								 崇筮法 54	

𨾏 二	月 二	卡 二	合文						
少逃	大窳	大管	亡孟	同人	少凶	葬死	月夕	上下	
 別卦 〇	 別卦 〇	 別卦 〇	 別卦 〇	 別卦 〇	 四季 〇	 崇法 〇	 乾坤法 〇	 果法 〇	

	𨾏	𨾏			𨾏	𨾏	𨾏	𨾏	𨾏
	𨾏	𨾏	不識字		少管	少又	大逃	亡巨	遯妹
	 別卦 〇	 別卦 〇			 別卦 〇	 別卦 〇	 別卦 〇	 別卦 〇	 別卦 〇

			簡序數字		
一		筭法 01	二		
二		筭法 02	三		
三		筭法 03			
四		筭法 04	五		
五		筭法 05	六		
六		筭法 06			
七		筭法 07	八		
八		筭法 08	九		
九		筭法 09			
十		筭法 10	十一		
十一		筭法 11	十二		
十二		筭法 12			
十三		筭法 13	十四		
十四		筭法 14	十五		
十五		筭法 15			
十六		筭法 16	十七		
十七		筭法 17	十八		
十八		筭法 18			
十九		筭法 19	廿		
廿		筭法 20	廿一		
廿一		筭法 21			
廿二		筭法 22	廿三		
廿三		筭法 23	廿四		
廿四		筭法 24			
廿五		筭法 25	廿六		
廿六		筭法 26	廿七		
廿七		筭法 27			

廿八		筭法 28	廿九		
廿九		筭法 29	卅		
卅		筭法 30			
卅一		筭法 31	卅二		
卅二		筭法 32	卅三		
卅三		筭法 33			
卅四		筭法 34	卅五		
卅五		筭法 35	卅六		
卅六		筭法 36			
卅七		筭法 37	卅八		
卅八		筭法 38	卅九		
卅九		筭法 39			
四十		筭法 40	四十一		
四十一		筭法 41	四十二		
四十二		筭法 42			
四十三		筭法 43	四十四		
四十四		筭法 44	四十五		
四十五		筭法 45			
四十六		筭法 46	四十七		
四十七		筭法 47	四十八		
四十八		筭法 48			
四十九		筭法 49	五十		
五十		筭法 50	五十一		
五十一		筭法 51			
五十二		筭法 52	五十三		
五十三		筭法 53	五十四		
五十四		筭法 54			
五十五		筭法 55	五十六		
五十六		筭法 56	五十七		
五十七		筭法 57			

得筮法 8	死筮法 9	貞丈法 10	貞丈法 11
死筮法 9	死筮法 10	貞丈法 11	貞丈法 12
貞丈法 10	貞丈法 11	貞丈法 12	貞丈法 13
見筮法 11	見筮法 12	貞丈法 13	貞丈法 14
別卦 12	別卦 13	別卦 14	別卦 15
天筮法 13	天筮法 14	志筮法 15	志筮法 16
小筮法 14	小筮法 15	貞丈法 16	貞丈法 17
死筮法 15	死筮法 16	死筮法 17	死筮法 18
得筮法 16	得筮法 17	得筮法 18	得筮法 19
男筮法 17	男筮法 18	男筮法 19	男筮法 20

死筮法 15	得筮法 18	離筮法 19	死筮法 21
小筮法 18	小筮法 19	小筮法 20	小筮法 21
成筮法 21	志筮法 23	天筮法 19	天筮法 19
別卦 24	別卦 24	別卦 24	別卦 24
別卦 24	別卦 24	別卦 24	貞丈法 26
見筮法 21	別卦 24	別卦 24	貞丈法 26
得筮法 21	得筮法 22	得筮法 23	得筮法 24
男筮法 21	男筮法 22	男筮法 23	男筮法 24
聚筮法 17	雨筮法 17	得筮法 18	男筮法 20
貞丈法 26	小筮法 27	小筮法 31	志筮法 26
至筮法 11	得筮法 12	死筮法 16	得筮法 17
享筮法 02	得筮法 24	咎筮法 07	廖筮法 11
見筮法 01	見筮法 02	見筮法 02	得筮法 02

	天筮法 50		卦筮法		別卦 08		別卦 08
	別卦 08		別卦 08		別卦 08		別卦 08
	別卦 08		得筮法 23		得筮法 08		得筮法 21
	死筮法 13		見筮法 02		死筮法 05		死筮法 06
	得筮法 07		死筮法 09		死筮法 10		至筮法 10
	得筮法 11		雨早法 13		雨早法 17		娶妻法 17
	得筮法 20		死筮法 21		小筮得法 24		小筮得法 26
	成筮法 30		志筮事法 36		天筮干法 47		卦筮法 51
	戰筮法 24		戰筮法 25		戰筮法 26		戰筮法 27
	小筮得法 29		死筮法 02		得筮法 03		死筮法 04

	戰筮法 24		見筮法 04		得筮法 06		見筮法 06		咎筮法 08
	死筮法 08		死筮法 08		至筮法 09		得筮法 09		死筮法 13
	娶妻法 15		死筮法 16		死筮法 16		男女法 20		得筮法 20
	死筮法 22		得筮法 23		得筮法 23		小筮得法 24		小筮得法 25
	小筮得法 26		小筮得法 27		小筮得法 27		貞丈夫 27		成筮法 28
	志筮事法 33		天筮干法 48		天筮干法 48		卦筮法 51		別卦 55
	別卦 07								
	別卦 07		別卦 07		成筮法 29		成筮法 29		得筮法 29
	戰筮法 24		戰筮法 25		戰筮法 25		繼筮法 22		戰筮法 26
	戰筮法 27		死筮法 03		死筮法 03		得筮法 03		見筮法 24

	享筮法 34		見筮法 95		支筮法 07		廖筮法 10
	至筮法 11		雨筮法 12		娶筮法 14		娶筮法 16
	雨旱法 16		死筮法 18		讎筮法 18		死筮法 19
	男女法 19		讎筮法 21		得筮法 22		讎筮法 22
	貞丈夫 21		志事法 22		天干法 45		卦位
	別卦 02		別卦 02		別卦 02		別卦 02
	別卦 02		別卦 02		別卦 02		成筮法 28
	貞丈夫 28		貞丈夫 28		貞丈夫法 05		得筮法 05
	支筮法 05		得筮法 06		死筮法 06		死筮法 07
	死筮法 05		支筮法 08		至筮法 10		廖筮法 10

	得筮法 10		死筮法 12		死筮法 12		雨旱法 12
	得筮法 13		得筮法 14		娶筮法 15		雨旱法 16
	得筮法 19		讎筮法 19		得筮法 21		得筮法 22
	行筮法 22		死筮法 22		小筮法 25		貞丈夫 28
	成筮法 31		志事法 31		天干法 46		卦位
	別卦 06		別卦 06		別卦 06		別卦 06
	別卦 06		別卦 06		別卦 06		得筮法 12
	成筮法 28		死筮法 10		得筮法 17		

三百六十	三百卒	三百六十	三百卒	三百六十	三百卒
算表 03	算表 06	算表 08	算表 03	算表 06	算表 08
三百六十	三百卒	三百卒	三百卒	三百卒	三百卒
算表 12	算表 15	算表 06	算表 15	算表 06	算表 06
三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算表 07	算表 04	算表 08	算表 04	算表 08	算表 08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三千五百
算表 05	算表 07	算表 03	算表 07	算表 03	算表 03
三千六百	三千六百	三千六百	三千六百	三千六百	三千六百
算表 06	算表 08	算表 01	算表 08	算表 01	算表 01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算表 13	算表 17	算表 19	算表 17	算表 19	算表 19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算表 20	算表 21	算表 01	算表 21	算表 01	算表 01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算表 04	算表 08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算表 10	算表 11	算表 13	算表 11	算表 13	算表 13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算表 16	算表 17	算表 19	算表 17	算表 19	算表 19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算表 20	算表 21	算表 14	算表 20	算表 21	算表 14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算表 15	算表 03	算表 12	算表 15	算表 03	算表 12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算表 16	算表 21	算表 13	算表 16	算表 21	算表 13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算表 15	算表 14	算表 04	算表 15	算表 14	算表 04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算表 07	算表 08	算表 10	算表 07	算表 08	算表 10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算表 11	算表 13	算表 05	算表 11	算表 13	算表 05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四百
算表 06	算表 14	算表 15	算表 06	算表 14	算表 15
四百廿	四百廿	四百廿	四百廿	四百廿	四百廿
算表 03	算表 07	算表 12	算表 03	算表 07	算表 12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
算表 04	算表 06	算表 13	算表 04	算表 06	算表 13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
算表 15	算表 05	算表 14	算表 15	算表 05	算表 14
四百卒	四百卒	四百卒	四百卒	四百卒	四百卒

nu	奴	172	li	利	159	jiang	疆	176			
nü	女	172	li	粒	162	jie	介	153			
			lin	罏	154	jie	惑	170		H	
			lin	讜	156	jie	戒	156	hai	亥	176
			liu	六	175	jie	皆	158	han	宇	165
	P		lu	零	171	jie	纏	173	he	虞	161
pi	畷	162	luan	竑	165	jìn	今	161	he	禾	165
pin	貧	163	lǜ	遽	155	jìn	慇	171	hei	黑	169
pin	牝	153	lǜ	顛	167	jìn	金	174	heng	恣	171
pu	僕	156				jiu	咎	166	hu	琥	152
						jiu	九	175	hu	戶	172
						ju	崇	152	huan	環	152
	Q		M			ju	懸	170	huan	忝	171
qi	漣	170	mao	卯	176	jue	環	152	huang	玃	152
qi	汧	160	men	門	172	jun	君	153	hui	晉	154
qi	昇	164	meng	愴	170	jun	荀	168	hui	毀	158
qi	妻	172	mian	面	168				hui	朔	164
qi	七	175	mie	宴	165				hun	醜	172
qian	前	154	ming	名	153				huo	火	169
qian	謙	156	ming	命	154		K				
qian	韋	164	mo	莫	153	kang	亢	170			
qie	妾	156	mou	晉	154	ku	哭	154		J	
qie	虔	161	mu	莫	153	kuang	瘡	166			
qing	青	161	mu	木	162	kui	憊	170	ji	祭	152
qiu	趺	165	mu	穆	165	kun	與	156	ji	吉	154
qu	取	157	mu	母	172	kun	困	163	ji	譎	156
qu	去	161	mu	戊	175				ji	及	157
qu	曲	173					L		ji	集	158
									ji	疾	165
						lai	盍	162	ji	漣	170
						lao	飢	161	ji	己	175
	R		nai	乃	160	lao	嫠	167	jia	夾	169
ran	然	169	nan	南	163	le	力	174	jia	甲	175
re	寔	165	nan	男	174	lei	雷	171	jian	蔣	153
ren	人	166	nei	內	161	li	羅	166	jian	監	167
ren	壬	176	ni	逆	155	li	立	170	jian	見	167
ri	日	164	ni	隤	171	li	力	174	jian	鋌	174
ru	內	161	niao	鳥	158	li	隸	157	jiang	蔣	153
ru	奴	172	nu	奴	172						

			wei	未	176	shu	譽	156		
			wen	駢	172	shu	查	162		
			wu	戊	175	shui	水	171		
	Y		wu	晉	160	si	死	159	san	三 152
ya	亞	175	wu	五	175	si	櫻	162	san	式 152
yan	言	155	wu	午	176	si	司	168	san	參 164
yan	旂	164				si	四	174	se	色 168
yang	陽	174				si	巳	176	shan	山 169
yao	肴	159				song	訟	156	shang	上 152
ye	也	172				su	迷	154	shang	殤 159
yi	一	152				sui	崇	152	shao	少 153
yi	弌	152				sui	戢	154	shao	省 153
yi	禛	154				sui	述	154	shao	槩 162
yi	遯	155				sui	懇	170	she	豫 169
yi	謁	155				sun	敷	158	she	它 173
yi	隸	157				suo	所	174	shen	身 167
yi	顛	168							shen	申 176
yi	亦	169							sheng	生 163
yi	縉	173							sheng	挫 172
yi	乙	175							sheng	戡 173
yi	巳	176				ta	它	173	shi	此 154
yi	巳	176				tai	汰	171	shi	是 154
yi	呂	176				te	訖	156	shi	律 155
yin	龔	171				tian	天	152	shi	代 155
yin	寅	176				ting	廷	155	shi	雙 155
yong	用	158				tong	洞	155	shi	十 155
you	又	157				tong	同	166	shi	事 157
you	右	157				tun	屯	153	shi	寺 158
you	囿	162							shi	簪 160
you	憇	170							shi	帀 163
yu	豫	169							shi	室 165
yu	介	153							shi	視 168
yu	余	153				wai	外	164	shou	讎 156
yu	於	158				wang	亡	173	shou	收 158
yu	雨	171				wei	粒	162	shou	首 168
yu	魚	171				wei	爲	156	shou	獸 175
yuan	圓	173				wei	胃	159	shu	述 154
yue	曰	160				wei	立	170		
yue	月	164				wei	蟾	173		

Z

zai	才	162
ze	昊	164
zhan	占	158
zhan	戰	173
zhang	丈	155
zhang	脹	159
zhang	長	169
zhao	朝	164
zhao	侶	166
zhe	者	158
zhen	譽	156
zhen	譽	156
zhen	貞	158
zheng	正	154
zheng	政	158
zheng	爭	159
zhi	之	162
zhi	薦	169
zhi	志	170
zhi	至	171
zhong	中	153
zhong	腫	159
zhong	瘡	166
zhong	眾	167
zhuang	甗	168
zi	茲	165
zi	序	167
zi	針	174
zi	子	176
zong	宗	165
zu	卒	167
zu	足	155
zuo	右	157
zuo	乍	173
zuo	复	173

	獸 175	犇 175	犇 154	卒 157		相 158
		僕 156	僕 156	集 158		相 158
		癩 165	癩 165	脹 159	十一畫	殆 159
廿三畫	十七畫	癩 166	癩 166	巽 160	祭 152	胃 159
讎 156	環 152	癩 166	癩 166	畷 162	崇 152	壹 161
顛 168	環 152	癩 166	癩 166	奎 162	戢 154	宮 161
	變 155	癩 166	癩 166	貴 163	訟 156	粒 162
廿四畫	謙 156	癩 166	癩 166	朝 164	叟 156	南 163
	頭 168	癩 166	癩 166	宴 165	斂 158	壑 163
觀 168	蝓 173	癩 166	癩 166	備 166	削 159	明 164
		零 171	零 171	鹿 167	爾 162	室 165
		駢 172	駢 172	然 169	查 162	茲 165
	十八畫			黑 169	栗 162	序 167
	譽 156	十五畫		圓 173	貧 163	面 168
		徻 155			鄉 163	首 168
	十九畫	徻 155		十三畫	參 164	匍 168
	譽 156	鼎 165	壹 153	壹 153	眾 167	風 173
	羅 166	豫 169	遮 155	遮 155	視 168	癸 176
	顏 167	懸 170	蔽 155	蔽 155	寡 168	
	霽 171	懸 170	毀 158	毀 158	瓶 168	十畫
		憊 170	殤 159	殤 159	象 169	崇 152
	廿畫	憊 170	腫 159	腫 159	惑 170	莫 153
	灑 158	覓 171	虞 161	虞 161	悉 171	叟 154
	鄭 163	鯨 173	櫻 162	櫻 162	魚 171	哭 154
	縉 173	十六畫	𦉳 165	𦉳 165	揜 172	訖 156
		遇 155	躬 165	躬 165	鈇 174	眚 158
	廿一畫	遇 155	瘥 166	瘥 166	陽 174	鳥 158
	譽 156	謁 155	廌 169	廌 169	寅 176	晉 160
	權 162	譖 156	𦉳 170	𦉳 170	昏 176	飢 161
	慝 171	簪 160	愴 170	愴 170	𦉳 176	𦉳 164
	戢 173	廬 161	睿 171	睿 171	十二畫	旌 164
	赫 173	穆 165	雷 171	雷 171	琥 152	宮 165
	纏 173	瘳 166			道 154	疾 165
	鋏 174	慙 170	十四畫		逋 155	系 170
		戰 173	蕪 153	蕪 153	爲 156	

竹簡信息表

篇序	篇名	整理序號	入藏編號	長度(釐米)	原有編號	編痕狀況	備注
一	筮法	〇一	〇一九+〇二五	二七·二+〇·七七	一	三道	
一	筮法	〇二	〇一〇三	三四·九	二	三道	
一	筮法	〇三	二三八九	三四·八	三	三道	
一	筮法	〇四	〇一〇七	三四·九	四	三道	
一	筮法	〇五	二二三八	三四·九	五	三道	
一	筮法	〇六	二二八六	三四·一	六	三道	上端殘
一	筮法	〇七	二二八五	三四·一	七	三道	上端殘
一	筮法	〇八	二二八三	三四·八	八	三道	
一	筮法	〇九	二二八四	三四·八	九	三道	
一	筮法	一〇	〇一〇八	三四·九	十	三道	
一	筮法	一一	一三三八〇	三四·八	十一	三道	
一	筮法	一二	〇一〇四+〇一〇五	一〇·九+三三·五	十二	三道	中部殘,不缺字
一	筮法	一三	一三三八二	三四·九	十三	三道	
一	筮法	一四	〇一〇二	三四·九	十四	三道	
一	筮法	一五	一三三八一	三四·九	十五	三道	
一	筮法	一六	二二八八	三四·八	十六	三道	
一	筮法	一七	〇一〇一	三五·〇	十七	三道	
一	筮法	一八	〇一〇六	三四·九	十八	三道	
一	筮法	一九	一三四〇	三四·九	十九	三道	
一	筮法	二〇	一三四一	三五·〇	廿	三道	
一	筮法	二一	一三三九	三四·九	廿一	三道	
一	筮法	二二	一三三八七	三四·八	廿二	三道	
一	筮法	二三	一三三八八	三四·九	廿三	三道	
一	筮法	二四	一三三七九	三四·五	廿四	三道	上端殘
一	筮法	二五	一三三七五	三四·八	廿五	三道	

一	筮法	四九	二三五三	三四·八	四十九	三道	
一	筮法	四八	二三五四	三四·九	四十八	三道	
一	筮法	四七	二三七〇	三四·九	四十七	三道	
一	筮法	四六	二三六九	三四·九	四十六	三道	
一	筮法	四五	二三六八	三四·八	四十五	三道	
一	筮法	四四	二三六七	三四·九	四十四	三道	
一	筮法	四三	二三四八	三五·〇	四三	三道	
一	筮法	四二	二三四九	三四·八	四二	三道	
一	筮法	四一	二三四九	三四·九	四一	三道	
一	筮法	四〇	二三四六	三四·九	四十	三道	
一	筮法	三九	二三四七	三五·一	卅九	三道	
一	筮法	三八	二三七一	三四·八	卅八	三道	
一	筮法	三七	二三七四	三四·八	卅七	三道	
一	筮法	三六	二三七三	三四·八	卅六	三道	
一	筮法	三五	二三七二	三四·八	卅五	三道	
一	筮法	三四	二三三六	三五·一	卅四	三道	
一	筮法	三三	二三三七	三四·九	卅三	三道	
一	筮法	三二	二三四二	三四·九	卅二	三道	
一	筮法	三一	二三四三	三四·九	卅一	三道	
一	筮法	三〇	二三四四	三四·九	卅	三道	
一	筮法	二九	二三四五	三四·九	廿九	三道	
一	筮法	二八	二三七八	三四·九	廿八	三道	
一	筮法	二七	二三七七	三四·八	廿七	三道	
一	筮法	二六	二三七六	三四·八	廿六	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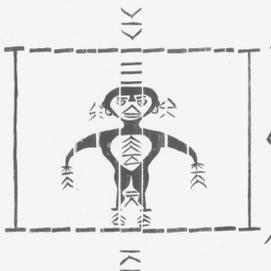
二	別卦	〇八	〇〇七五	一六・〇	無	二道	
二	別卦	〇七	二二八七	一五・八	無	二道	
二	別卦	〇六	〇〇七三	一六・〇	無	二道	
二	別卦	〇五	〇〇七一	一六・〇	無	二道	
二	別卦	〇四	〇〇七六+〇〇七四	四・三+一・七	無	二道	
二	別卦	〇三					整簡缺
二	別卦	〇二	二二八六	一五・八	無	二道	
二	別卦	〇一	一二二九+一二二〇	一一・四+四・四	無	二道	
一	筮法	六三	二二六〇	三五・〇	六十三	三道	
一	筮法	六二	二二五八	三五・〇	六十二	三道	
一	筮法	六一	二二五九	三四・八	六十一	三道	
一	筮法	六〇	二二六一	三五・〇	六十	三道	
一	筮法	五九	二二六二	三四・九	五十九	三道	
一	筮法	五八	二二六三	三四・九	五十八	三道	
一	筮法	五七	二二五六	三四・九	五十七	三道	
一	筮法	五六	二二五七	三四・九	五十六	三道	
一	筮法	五五	二二五五	三五・一	五十五	三道	
一	筮法	五四	二二六六	三四・八	五十四	三道	
一	筮法	五三	二二六五	三四・八	五十三	三道	
一	筮法	五二	二二六四	三四・八	五十二	三道	
一	筮法	五一	二二五一	三五・〇	五十一	三道	
一	筮法	五〇	二二五二	三四・九	五十	三道	

三	算表	二一	〇〇一三+〇〇〇四	二二·五+二〇·七	無	三道	
三	算表	二〇	〇〇〇八	四三·五	無	三道	
三	算表	一九	〇〇二二	四三·四	無	三道	
三	算表	一八	〇〇二〇	四三·五	無	三道	
三	算表	一七	〇〇〇六	四三·五	無	三道	
三	算表	一六	〇〇〇九	四三·五	無	三道	
三	算表	一五	〇〇〇五+〇〇一一	二二·四+二〇·七	無	三道	
三	算表	一四	二二一九	四三·六	無	三道	上端殘，缺一個數字
三	算表	一三	〇〇〇七	四二·一	無	三道	上端殘，缺一個數字
三	算表	一二	二二二〇	四三·六	無	三道	
三	算表	一一	〇〇〇一	四三·五	無	三道	
三	算表	一〇	〇〇一六	四三·六	無	三道	
三	算表	〇九	〇〇〇二	四三·六	無	三道	
三	算表	〇八	〇〇〇三	四三·五	無	三道	
三	算表	〇七	〇〇一〇	四三·六	無	三道	
三	算表	〇六	〇〇二三+〇〇一五	三七·四+〇·五四	無	三道	上端殘，缺三個數字；下端裂
三	算表	〇五	〇〇一四+〇〇一二	一三·〇+二四·〇	無	三道	上端殘，缺三個數字
三	算表	〇四	〇〇一八	四三·七	無	三道	
三	算表	〇三	〇〇一七	四三·七	無	三道	
三	算表	〇二	〇〇一九	四三·五	無	三道	
三	算表	〇一	〇〇二一	四三·五	無	三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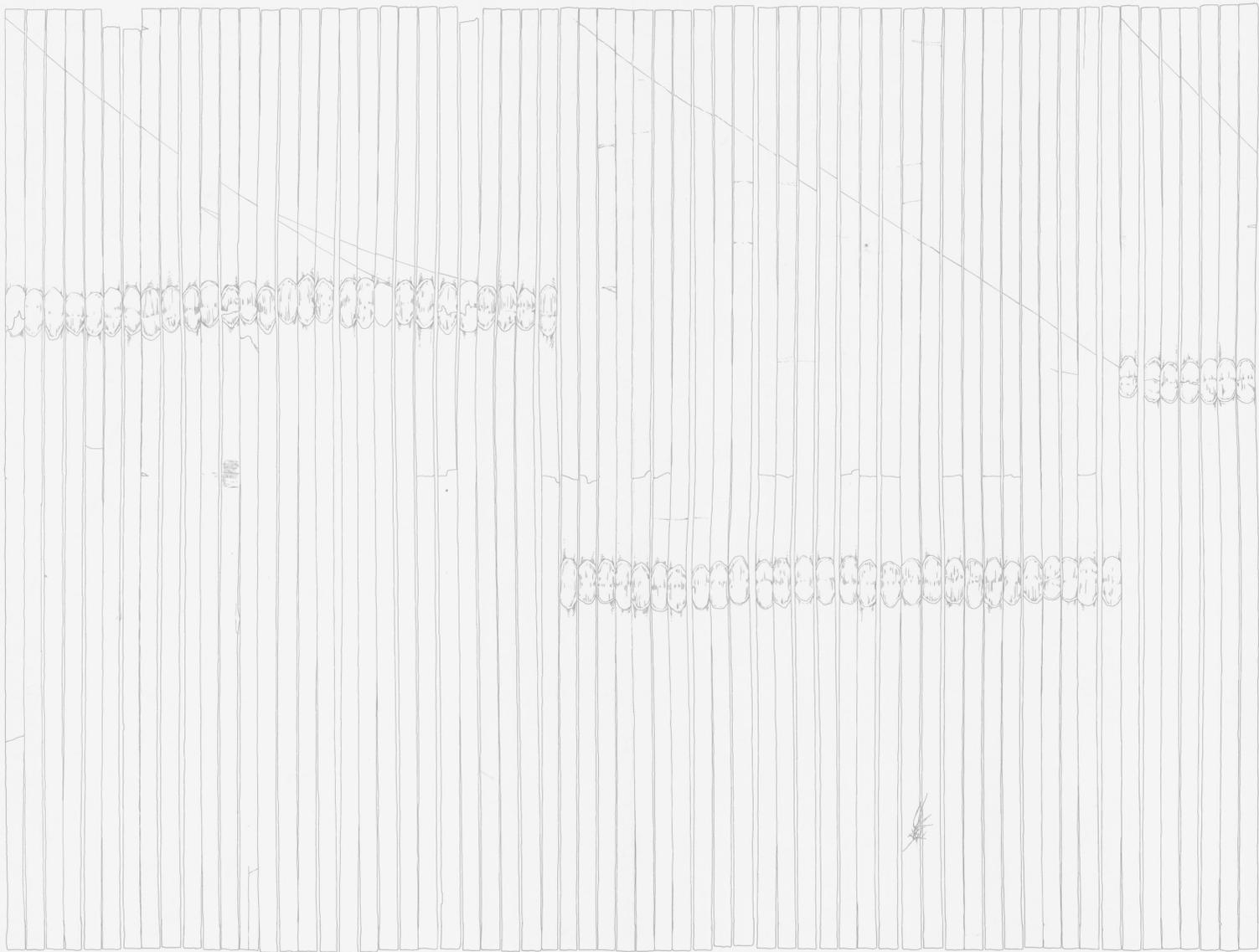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

【附圖】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text, likely a manuscript or a collection of poems, arranged in a grid-like structure. The text is densely packed and covers most of the page area.



Horizontal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serving as a title, index, or a list of entries corresponding to the columns above.





二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